



2024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二零二四年

目 录

一、研究生培养相关文件

1. 长春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1
2. 长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6
3.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	10
4.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12
5.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14
6.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53
7.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	55
8.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	57
9.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60
10. 长春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及管理办法	64
11.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变更导师指导意见	66
12. 长春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68
13.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管理办法	80
14.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及考核规定	81
15.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工作规定	83

二、研究生学籍与学位相关文件

1.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87
2.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95
3.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01
4.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	102
5. 长春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103
6. 长春理工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06
7. 长春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108
8.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档案管理办法	110

9.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信息变更流程·····	113
-----------------------------	-----

三、研究生管理相关文件

1.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119
2.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120
3.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123
4.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	127
5.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管理实施办法·····	130
6.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突发经济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132
7.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请销假管理规定·····	135
8.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138
9.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程序规定·····	145
10.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146
11.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与管理办法·····	149

四、研究生院联系方式及各部门职责

长春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长理工研字（2017）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长春理工大学章程》和《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校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以培养遵纪守法、明礼诚信、身心健康，具有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创新地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能力的最高学历层次专门人才为教育目标。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突出学院的办学主体地位，强调导师（组）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学科前沿的最新成果和发展动态，还应具备主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的能力，并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其创造性成果主要指：

1. 发现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提出新的理论、观点；
2. 设计、实验技术上有重大的创造或革新；
3. 提出具有一定科学水平的新原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对科学研究做出较大贡献或在生产中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
4. 运用现有知识或新知识，解决前人未曾解决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的关键问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五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七年。

第六条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应遵循国家要求结合培养目标定位，制定本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应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等工作。在修满规定所要求的最低学分，发表学术成果达到《长春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后，可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第三章 导师（组）职责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和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责任人。鼓励学院推行导师负责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机制，各学院可根据学科方向与师资情况组建导师组，在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学位论文选题、课题研究等过程中发挥集体培养作用，博采众长，稳定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九条 导师（组）担负教书育人的主体责任，对博士研究生负有道德养成、专业指导与学术发展引领的职责。职责主要包括：

- （一）入学导引和学术前沿引领。介绍博士研究生需要达到的学术层次，培养博士研究生

领悟和跟踪学科前沿知识的能力、掌握基本的研究方法并能够批判性地思考。

（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博士研究生科学选课，制定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允许校内跨专业选课、跨校修读及修读学科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等。

（三）引导科学合理选题。引导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相关文献阅读、组内讨论和初步研究等方式深入调研和科学选题，并对选题的创新性、先进性及可行性给予方向性把关。选题主要研究内容涉及跨专业、跨学科的，可采取导师组集体指导方式。

（四）训练科学研究能力。应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系统的科研训练，在论文研究的方案设计、技术攻关、实验验证和数据分析等各环节给予充分指导，努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及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掌握学位论文进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行学年年度报告制度，导师（组）负责，可采取专题汇报、学术研讨等方式组织实施，督促博士研究生定期进行论文工作总结，发现不足及时改正，保证质量。年度报告由学院统筹布署，相关材料由学院归档。

（六）指导学位论文撰写。对于学位论文撰写，导师（组）应确保足够的时间给予启发和指导，指导博士研究生掌握科学的写作方法，注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术凝练能力和准确严谨的学术表达能力。要求博士研究生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诚信。

第十条 新生入学二周内，导师（组）应根据本管理规定及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博士研究生个人知识结构，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科学合理的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或学院研究生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即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生效，博士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执行。

第十一条 导师单设研究生培养财务账号，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一般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一次性划拨至导师账号，用于辅助支持博士研究生开展与学业相关的科学研究、学术活动等。

第十二条 在培养过程中，如导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可变更导师。由博士研究生本人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陈述原因，现导师和拟变更导师签字确认，经学院研究生负责人审定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培养经费请在导师变更前双方妥善协商，经费划拨之后，对培养经费不做调整。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三条 根据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形成学科专业的开课计划。原则上5人以下的小班课不予开课，鼓励各学科专业进行课程整合，为博士研究生开设基础性、广博性、系统性和前沿性的大类专业课。其他方向性强的课程内容、文献跟踪、学术研究必备素养等纳入“导师方向课”，不拘泥于授课时间、地点及形式。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对相应学科博士学位基本知识结构的要求，课程类别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等。博士研究生跨专业或跨校选修课程，可由导师（组）自行安排，经学生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与认定，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具体流程按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课申请表》《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认定与学分置换申请表》执行。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所列的全部课程，均为完成学业所必须考核通过的课程，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必须重修。初考、重修成绩，均将真实完整地记录到学生成绩单中。

第十六条 因退学处分以外的原因中止学业的我校博士研究生，在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者，其已获得的学分，可由本人申请，填写课程认定与学分置换申请表，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审批，报研究生院审核，可予以承认。

第五章 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总体环节包括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学术不端检测、评阅及答辩。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布署，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采取公开答辩方式进行。完成学位论文并达到《长春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博士研究生，需通过学院组织的预答辩、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后，方予以送审。学位论文评阅采取双盲评阅、分类评阅制度。评阅通过后，学院可根据校学位授予会的时间自行组织答辩。

第十九条 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导师应作为委员，但不能作为主席。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分批次、分组进行，每组五位专家，其中学位论文答辩的专家要求均具有正高级职称，且一半以上为博士生导师，至少有两位校外专家。

第二十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各个环节进行巡查，各培养单位、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

1. 博士研究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课题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执行性。论文选题鼓励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的重点科研项目等相结合。

2. 为了加强学位论文选题的科学性，保证学位论文的先进性和前沿性，导师（组）可根据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进行开题查新。

3.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修得课程学分的基础上进行，每个学期均可，普通博士研究生最迟在第四学年内完成、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最迟在第五学年内完成。

4. 学位论文开题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开题答辩前学院应对开题信息予以网上公告。答辩专家组对开题报告进行评议，给出是否通过的明确结论，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录入研究生教育系统。

5. 学院应对开题过程进行完整记录。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评议表、开题记录由学院负责归档，并作为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的必备材料。

6.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变动。若确需改题，需重新开题，开题时间以研究生教育系统中的最后开题通过记录为准。

7. 开题未通过者，可向学院申请参加下一次开题。对于普通博士研究生第四学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第五学年以及多次开题仍未通过者（次数由各学院自定），如确认其不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条件但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者，经学生申请、导师（组）同意、学院审议通过并经研究生院复议通过，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必须在一年内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习及论文答辩，符合《长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将授予硕士学位。不同意转硕士培养者，根据其所修完的课程按博士结业或肄业处理。

8. 因退学处分以外的原因中止学业的我校博士研究生，在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者，其学位论文过程需从开题环节开始。若中止学业前已通过开题报告，经本人和导师（组）研究认为可以继续研究原来论文选题的，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研究生院审核后，可直接进入论文研究环节，开题时间以学院当期开题日期计。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对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阶段成果取得情况、与开题报告的一致性、下阶段工作进度安排以及预期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

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提供保障。

2.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在开题报告通过满一年后进行，每个学期均可进行，但最迟应在正式答辩前六个月完成。

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前学院应对中期检查题目信息予以网上公告。中期检查流程、记录及归档要求与开题环节一致，中期检查材料作为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的必备材料。

4. 中期检查通过者，应根据专家组建议完善后续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期检查未通过者，可向学院申请参加下一次中期检查。对于多次中期检查仍未通过者，如确认其不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条件但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者，经学生申请、导师（组）同意、学院审议通过并经研究生院复议通过，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必须在一年内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习及论文答辩，符合《长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将授予硕士学位。不同意转硕士培养者，根据其所修完的课程按博士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1.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十万字左右，内容组织应具有学术性，格式应符合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经导师（组）审阅认可，由博士研究生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需对其开题、中期检查及发表学术成果等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方可进行预答辩。

2. 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在送审前采取公开答辩方式进行，答辩前学院应对预答辩题目信息予以网上公告，博士研究生应提前十天将学位论文初稿交给专家提前审阅，以利于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学位论文预答辩时，博士研究生针对论文主要研究内容的研究过程、完成情况、创新点及取得的成果进行详细陈述，专家组根据陈述和论文完成情况，对论文内容的理论准确性、推导严谨性、数据可靠性、研究及分析深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是否通过的明确结论，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4. 预答辩通过者，应根据专家组建议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经导师（组）审阅通过后，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预答辩未通过者，必须根据专家组意见，针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在导师（组）指导下，作出实质性修改，十天后可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1. 申请评阅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按要求参加学术不端检测，确定不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方可送审。

2. 学校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由研究生院负责，每学期于送审之前统一安排一次检测。

3. 学术不端检测结果按“全文文字复制比”认定。检测通过者，将以学位论文检测版直接安排评阅，不允许博士研究生本人经手修改。检测未通过者，根据复制比结果，遵照《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每年统一组织两次，时间为三月份、九月份。

2. 博士学位论文由五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采取分类评阅制度。分类评阅是指根据研究生所取得的成果条件，分为教育部平台专家评阅、校外专家评阅和校内专家评阅三种方式。分类评阅遵循抓底线原则，即符合各学科博士毕业基本成果条件的学生，由学校负责送教育部平台评阅；超额取得学术成果的学

生，由学院负责送校外或校内专家评阅。具体评阅流程与要求，遵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执行。

3.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五份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者，博士研究生需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形成修改说明报告，对专家评议意见逐条说明修改情况，由导师对论文修改情况审核确认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4.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有一份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原则上不能申请本次答辩，由博士研究生认真修改后参加下次评阅，需送原不同意答辩专家评阅。经“学术争议审议流程”认定存在学术争议的论文，由研究生院增聘两位评审专家及原审专家重新评阅。具体流程与要求，遵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执行。

5.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有两份及以上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博士研究生需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一年后后方可再次申请论文送审。

6. 评阅结果实行网站公示制度。评阅意见书返回后，第一时间将学生学号、专家评阅意见书结论予以网站公示。

7. 未达到学位申请条件但符合各学科毕业、结业或肄业条件的博士研究生，遵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和肄业管理办法》执行，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决议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校学位授予会的时间及学生情况，自行组织和安排答辩。学位授予大会每年召开两次，时间为六月份、十二月份。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博士研究生答辩的情况，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3. 答辩未通过者，需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形成修改说明报告，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再次申请答辩。

4. 对于答辩未通过且达最长学习年限的硕博连读生，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对于答辩未通过且达最长学习年限的其他博士研究生，根据情况按博士结业或肄业处理。

5. 毕业论文答辩可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进行。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可予以毕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一年内，满足学位申请要求后，本人可提出申请，进入学位申请程序。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八条 以往文件与本文件矛盾的部分，以本文件为准。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长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长理工研字〔2017〕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长春理工大学章程》和《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校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突出教研结合，以提升知识更新力、创新创业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中心，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突出产学结合，以提升研究生知识转移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胜任能力为中心，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突出学院的办学主体地位，强调导师（组）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

第五条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应遵循国家要求结合培养目标定位制定本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应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等工作。在修满规定所要求的最低学分，发表学术成果达到各学科具体要求后，可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第三章 导师（组）职责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和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责任人。鼓励学院推行导师负责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机制，各学院可根据学科方向与师资情况组建导师组，在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学位论文选题、课题研究、专业实践等过程中发挥集体培养作用，博采众长，稳定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八条 导师（组）担负教书育人的主体责任，对硕士研究生负有道德养成、专业指导与学术发展引领的职责。职责主要包括：

（一）入学导引和学术前沿引领。介绍硕士研究生需要达到的学术层次和具备的专业能力，培养硕士研究生初步领悟和跟踪学科前沿知识的能力，并能够掌握基本的研究方法。

（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硕士研究生科学选课，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允许校内跨专业选课、跨校修读及修读学科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等。

（三）引导科学合理选题。引导硕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相关文献阅读、组内讨论和初步研究等方式深入调研和科学选题，并对选题的创新性、先进性及可行性给予方向性把关。选题主要研究内容涉及跨专业、跨学科的，可采取导师组集体指导方式。

（四）训练科学研究能力。应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系统的科研或工程训练，在论文研究的方案设计、技术攻关、实验验证和数据分析等各环节给予充分指导，努力培养硕士研究生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指导学位论文撰写。对于学位论文撰写，导师（组）应确保足够的时间给予启发和指导，指导硕士研究生掌握科学的写作方法，注重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学术凝练能力和准确严谨

的学术表达能力。要求硕士研究生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诚信。

第九条 新生入学一个月内进行师生互选，互选结束后，导师（组）应根据本管理规定及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硕士研究生个人知识结构，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科学合理的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或学院研究生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即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生效，硕士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执行。

第十条 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提前一学期提出变更申请。由硕士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变更申请表》，经导师（组）和学院研究生负责人审定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一条 导师单设研究生培养财务账号，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一般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一次性划拨至导师账号，用于辅助支持硕士研究生开展与学业相关的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学术活动等。

第十二条 在培养过程中，如导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可变更导师。由硕士研究生本人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陈述原因，现导师和拟变更导师签字确认，经学院研究生负责人审定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由于培养经费一次性划拨，导师变更前请双方妥善协商，经费划拨之后，对培养经费不做调整。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三条 根据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形成学科专业的开课计划。原则上五人以下的小班课不予开课，鼓励各学科专业进行课程整合，为硕士研究生开设基础性、广博性、系统性和前沿性的大类专业课。小语种专业等特殊情况，正式行文申请加盖公章，报送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基本知识结构的要求，课程类别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等。硕士研究生跨专业或跨校选修课程，可由导师（组）自行安排，经学生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与认定，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具体流程按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课申请表》《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认定与学分置换申请表》执行。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所列的全部课程，均为完成学业所必须考核通过的课程，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必须重修。初考、重修成绩，均将真实完整地记录到学生成绩卡中。

第十六条 因退学处分以外的原因中止学业的我校硕士研究生，在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者，其已获得的学分，可由本人申请，填写课程认定与学分置换申请表，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审批，报研究生院审核，可予以承认。

第五章 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总体环节包括开题、中期检查、学术不端检测、评阅及答辩。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布署，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采取公开答辩方式进行。学位论文需通过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后，方予以送审。学位论文评阅采取双盲评阅、分类评阅制度。评阅通过后，学院可根据校学位授予会的时间自行组织答辩。

第十九条 开题、中期检查、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导师可作为委员，但不能作为主席。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分批次、分组进行，开题及中期检查每

组三位专家、学位论文答辩每组五位专家，其中学位论文答辩的专家要求均具有高级职称，且至少有一位校外专家。

第二十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各个环节进行巡查，各培养单位、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

1. 硕士研究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课题作为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执行性。论文选题鼓励与非涉密科研项目相结合。

2.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修得课程学分的基础上进行，每个学期均可，但最迟必须在第四学年第一学期内完成。

3. 学位论文开题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开题答辩前学院应对开题信息予以网上公告。答辩专家组对开题报告进行评议，给出是否通过的明确结论，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4. 学院应对开题过程进行完整记录。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评议表、开题记录由学院负责归档，并作为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必备材料。

5.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变动。若确需改题，需重新开题，开题时间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最后开题通过记录为准。

6. 开题未通过者，可向学院申请参加下一次开题。对于第四学年以及多次开题仍未通过者（次数由各学院自定），如确认其不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其所修完的课程按硕士结业或肄业处理。

7. 因退学处分以外的原因中止学业的我校硕士研究生，在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者，其学位论文过程需从开题环节开始。若中止学业前已通过开题报告者，经本人和导师（组）研究认为可以继续研究原来论文选题的，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研究生院审核后，可直接进入论文研究环节，开题时间以学院当期开题日期计。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1.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对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阶段成果取得情况、与开题报告的一致性、存在问题、下阶段工作进度安排以及预期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提供保障。

2.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在开题报告通过满一年后进行，每个学期均可进行，但最迟应在正式答辩前六个月完成。

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前学院应对中期检查题目信息予以网上公告。中期检查流程、记录及归档要求与开题环节一致，中期检查材料作为答辩的必备材料。

4. 中期检查通过者，应根据专家组建议完善后续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期检查未通过者，可向学院申请参加下一次中期检查。对于多次中期检查仍未通过者，如确认其不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其所修完课程按硕士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申请评阅的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按要求参加学术不端检测，确定不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方可送审。

1. 学校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由研究生院负责，每学期于送审之前统一安排一次检测。

2. 学术不端检测结果按“全文文字复制比”认定。检测通过者，将以学位论文检测版直接

安排评阅，不允许硕士研究生本人经手修改。检测未通过者，根据复制比结果，遵照《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

1.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每年统一组织两次，时间为三月份、九月份。

2. 硕士学位论文由二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阅。

3. 硕士学位论文采取分类评阅制度。分类评阅是指根据研究生所取得的成果条件，分为教育部平台专家评阅、校外专家评阅和校内专家评阅三种方式。分类评阅遵循抓低线原则，即学校负责送审符合各学科硕士毕业基本成果条件的学生，学院负责送审超额取得学术成果的学生。具体评阅流程与要求，遵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执行。

4.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两份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者，硕士研究生需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导师对论文修改情况审核确认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5.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有一份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原则上不能申请本次答辩，由硕士研究生认真修改后参加下次评阅，需送原不同意答辩专家评阅。经“学术争议审议流程”认定存在学术争议的论文，由研究生院送原评阅专家重新评阅。具体流程与要求，遵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执行。

6.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两份评阅结论均为不同意答辩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硕士研究生需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一年后再次申请论文送审。

7. 评阅结果实行网站公示制度。评阅意见书返回后，第一时间将学生学号、专家评阅意见书结论予以网站公示。

8. 未达到学位申请条件但符合各学科毕业、结业或肄业条件的硕士研究生，遵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和肄业管理办法》执行，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决议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校学位授予会的时间及学生情况，自行组织和安排答辩。学位授予大会每年召开2次，时间为6月份、12月份。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硕士研究生答辩的情况，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作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3. 答辩未通过者，需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形成修改说明报告，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再次申请答辩。

4. 对于答辩未通过且达最长学习年限的硕士研究生，根据情况按硕士结业或肄业处理。

5. 毕业论文答辩可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进行。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可予以毕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一年内，满足学位申请要求后，本人可提出申请，进入学位申请程序。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不受理其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七条 以往文件与本文件矛盾的部分，以本文件为准。

第二十八条 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

长理工研字（2020）28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选题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在充分查阅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由师生共同商定。选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选题应按分类指导原则，在学术方面具有开拓性、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使研究课题在理论意义、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准。
2. 选题应密切结合实际，力求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些亟需解决的科学和技术难点，应尽量结合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
3. 选题要根据导师的研究方向，考虑本学科的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同时要结合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特长以及导师的学术专长，选择适合的论文题目，并充分考虑题目研究所需时间，使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工作得到从事科学研究全过程的基本训练。

第二条 开题时间

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原则上应于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开题工作原则上应于取得博士学籍后的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每个学期均可进行，由各学院自行组织。
2.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时间不得少于2年，根据最长学习年限，普通博士研究生最迟在第四学年内、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最迟在第五学年内应完成开题工作。
3.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时间不得少于1.5年，根据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最迟在第四学年第一学期内应完成开题工作。
4. 未能按规定开题的研究生，不允许按正常毕业时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条 开题报告内容及撰写要求

1. 研究生应在大量掌握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全面了解和分析国内外该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前沿动态、主要进展、研究方法及已有成果等，撰写开题报告。内容包括：①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②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③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创新之处；④研究方案；⑤已具备完成课题所需的条件；⑥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困难及解决措施；⑦进度安排；⑧主要参考文献等。

2. 阅读主要参考文献原则上硕士生不少于40篇，博士生不少于70篇，其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外文资料。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文献综述硕士生不少于5000字，博士生不少于10000字。

3. 研究生开题报告的撰写格式详见附件《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四条 开题工作流程

1. 发布通知。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由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学院向研究生发布通知和具体要求。
2. 个人申请。研究生须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导师进行审核。
3. 成立专家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建开题评审专家组。
4. 公示公告。开题评审前学院应对开题时间、地点、开题学生的题目信息等予以网上公告。
5. 召开开题评审会。开题评审会由组长主持。申请人采用PPT形式亲自汇报。专家组讨论

形成开题评议意见。

6. 材料归档。开题结束后三日内，学院须将开题结果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学院负责对开题的全部资料进行归档。

第五条 专家组职责

1. 开题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公开答辩，严格把关，可根据专业研究方向和研究生人数，成立相应的开题评审小组。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负责巡查，各培养单位、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2. 博士生开题，每组五位同行专家，均须为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开题，每组三位同行专家，均须为硕士生导师。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相关学科及校外研究生导师参加。

3. 研究生导师原则上须参加所指导学生的开题评审会。

4. 专家组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发扬学术民主，对学位论文的选题是否恰当，研究设想是否合理、可行，研究内容与技术看案是否具有创新性、可行性，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等进行评议。

5. 专家之一兼任秘书，其职责是做好开题组织工作，整理开题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六条 开题评审会会序

1. 申请人针对选题目的意义、国内外现状、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创新之处进行汇报，个人阐述时间：博士生应不少于 25 分钟，硕士生应不少于 15 分钟。

2. 专家组质询。博士生应不少于 15 分钟，硕士生应不少于 10 分钟。

3. 集体评议。开题答辩结束后，专家组进行集体评议，填写《长春理工大学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表》，给出是否通过的明确结论。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须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第七条 开题结果处理

1. 开题通过者，在一周内根据开题评审小组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签字后将开题报告送交所在学院保存。

2. 开题未通过者，须根据开题评审小组评议意见重新准备开题报告，可向学院申请参加下一次开题，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同时顺延，以最后开题通过时间计算。

3. 开题通过后，原则上不再变动。若确需改题，需重新进行开题工作，开题时间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最后开题通过记录为准。对于中期考核专家组意见、论文送审专家评阅意见中明确建议应调整论文题目的情况，在不影响论文主体内容的前提下，研究生本人提出调整说明，经导师签字同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可直接调整学位论文题目，因与开题、中期考核时题目信息不符，需将上述调整说明存入学位档案。

4. 开题实行分流机制，分流程如下：

(1) 对于普通博士生第四学年、硕博连读博士生第五学年以及多次开题仍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次数由各学院自定），如确认其不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条件但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者，经学生申请、导师（组）同意、学院审议通过并经研究生院复议通过，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必须在一年内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习及论文答辩，符合《长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将授予硕士学位。不同意转硕士培养者，按博士肄业处理。

(2) 对于第四学年以及多次开题仍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次数由各学院自定），如确认其不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按硕士肄业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13号）、《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管理办法》（研院培养办〔2017〕6号）废止，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长理工研字〔2020〕29号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过程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中期考核时间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须进行中期考核。

1.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应在开题通过满一年后进行。每个学期均可进行，但最迟应在正式答辩前六个月完成。

2.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由各学院自行组织。未能按规定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允许按正常毕业时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条 中期考核的内容与中期报告撰写要求

1.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及论文进行阶段等方面的全面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①是否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分、成绩如何（附成绩单）；②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完成的主要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果；③完成的工作是否与开题报告内容相符；④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存在的问题、难点、拟采取的解决方案、下阶段工作进度安排。

2.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的撰写格式详见《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

第三条 中期考核工作流程

1. 发布通知。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由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学院向研究生发布通知和具体要求。

2. 个人申请。研究生须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导师进行审核。

3. 成立专家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建中期考核专家组。

4. 公示公告。中期考核前学院应对中期考核的时间、地点、题目信息等予以网上公告。

5. 召开中期考核评审会。中期考核评审会由组长主持。申请人采用PPT形式亲自汇报。专家组讨论形成中期考核评价意见。

6. 材料归档。中期考核结束后三日内，学院须将中期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并负责对中期考核的全部资料进行归档。

第四条 专家组职责

1. 中期考核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公开答辩，严格把关，可根据专业研究方向和研究生人数，成立相应的中期考核评审小组。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负责巡查，各培养单位、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2. 博士生中期考核，每组五位同行专家，均须为博士生导师。硕士生中期考核，每组三位同行专家，均须为硕士生导师。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相关学科及校外研究生导师参加。

3. 研究生导师原则上须参加所指导学生的中期考核评审会。

4. 专家组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发扬学术民主，对课程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阶段成果取得情况，已完成研究工作是否符合开题报告研究内容，对于已出现或预期出现的问题是否有解决方案，是否能够如期完成整个论文等进行评议。

5. 专家之一兼任秘书，其职责是做好中期考核组织工作，整理中期考核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五条 中期评审会会序

1. 申请人针对学位论文的完成和进展情况进行汇报，个人阐述时间：博士生应不少于25分钟，硕士生应不少于15分钟。

2. 专家组质询。博士生应不少于20分钟，硕士生应不少于15分钟。

3. 集体评议。答辩结束后，专家组进行集体评议，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价表》，给出是否通过的明确结论。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须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第六条 中期考核结果处理

1. 中期考核通过者，在一周内根据专家组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签字后将学位论文中期报告送交所在学院保存。

2. 中期考核未通过者，须根据专家组评议意见重新准备中期报告，可向学院申请参加下一次中期考核。

3. 中期考核实行分流机制，分程序如下：

(1) 对于多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如确认其不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条件但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者，经学生申请、导师（组）同意、学院审议通过并经研究生院复议通过，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必须在一年内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习及论文答辩，符合《长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将授予硕士学位。不同意转硕士培养者，按博士肄业处理。

(2) 对于多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如确认其不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按硕士肄业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8号）、《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研院培养办〔2017〕7号）废止，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长理工研字（2021）25 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学术评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应在本学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成果应当在本领域内体现较高学术水平、具有创造性。相关创新成果的具体展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表在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学术期刊/学术会议论文；
2. 获得授权专利并进行了成果有效转化；
3. 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具有技术先进性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 出版学术专著；
5. 科研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
6. 与上述水平可比的、经过同行专家充分评议或有关权威组织机构认定、使用的其它成果。

第三条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具有多个创新点，创新成果作为创新点的重要依据，应在学位论文中充分展现，原则上应对创新点独立支撑。

第四条 创新成果应为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并提供佐证。

第五条 本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是指已正式发表（含 online 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增刊，录用通知无效。论文的检索情况，须出具检索证明。申请学位论文评阅时，允许学术论文处于“见刊未检索”状态，论文被检索后，方准予后续流程申请。

第六条 本规定中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

第七条 成果完成人署名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发表学术论文，学位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须标注为通讯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同）；
2. 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学位申请者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
3. 获得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者可署名第二名，或申请者署名第一名导师须第二名；
4.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专著等，第一名为导师的申请者可署名第二名。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学科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所需创新成果的具体要求和评价办法，学科制定的创新成果要求不得低于学校标准，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长理工研字（2017）25 号）废止。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附件：

1. 《长春理工大学物理学院物理学学科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2. 《长春理工大学物理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3.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工程学院光学工程学科、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4. 《长春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科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5. 《长春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果的规定》

6. 《长春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7. 《长春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长春理工大学 物理学院

物理学学科

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2021 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国家、吉林省和学校关于学术评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物理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学位论文中应体现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取得的创新成果，该成果应在所对应的物理学学科（领域）体现较高学术水平及创新性，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同时体现学位申请人在本学科（领域）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二条 物理学博士研究生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著作、专利、标准、获奖等多种形式对创新成果进行展现，并能够形成对学位论文中创新性工作的独立支撑。

第三条 申请物理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学科相关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至少取得以下三项（可以单项或多项累加）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成果，具体形式如下：

1. 发表本学科（领域）内高水平学术论文；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实现转化，累加转化金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或单个专利转化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

3. 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 在认定的出版机构出版学术著作，认定的出版机构见附件 1；

5. 获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 6 名）、部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 5 名）、省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 4 名）、省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 3 名）、省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前 2 名）；

6. 与上述成果水平相当、由同行专家充分评议或有关权威组织机构认定、使用的其它成果，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说明。

第四条 本学科（领域）内高水平学术论文期刊包括进入中科院分区的学术期刊，进入中科院一区的学术期刊可等效《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类”入选期刊，进入中科院二区的学术期刊可等效《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类”入选期刊论文，进入中科院三区的学术期刊可等效本学科认定的相关高水平中国期刊且仅可等效 1 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及重点期刊目录见附件 2。

本学科认定的相关高水平中国期刊目录见附件 3。

第五条 取得如下创新成果之一，可不受第三条限制，直接申请博士学位。

1. 以第一作者或共同一作身份在《SCIENCE》、《NATURE》期刊或子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署各单位排序、通讯作者无要求）；

2. 在中科院分区一区和二区(包含二区以上)期刊各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实现转化, 累加转化金额达到 80 万元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制定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2 项以上;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著作获得国家权威机构奖励;

6. 获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第六条 本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是指已正式发表(含 on line 发表)的学术论文, 不含增刊, 录用通知无效。学术论文的检索情况, 须出具检索证明。申请学位论文评阅时, 允许学术论文处于“见刊未检索”状态, 学术论文被检索后, 方准予后续流程申请。

第七条 本规定中除特别说明外, 涉及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 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

第八条 相关创新成果完成人署名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发表学术论文, 除特别说明外, 学位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 导师须标注为通讯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 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同);

2. 获得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 学位申请者应为发明人的前 2 名, 且前 2 名发明人包含申请者导师;

3. 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学位申请者应为完成人的前 2 名, 且前 2 名完成人包含申请者导师;

4.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著作，学位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同）；

5. 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学位申请者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

第九条 本规定中注意事项：

1. 期刊论文分区以发表当年最新版中科院分区大类分区为准；
2. 口头报告会议论文需要提供官方证明；
3. 专利转化金额以科技处认定为准；
4. 所取得研究成果需与学位论文相关，不相关成果不予认定。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本规定未尽事宜，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物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附件 1 学术著作出版机构认定目录

序号	出版机构
1	科学出版社
2	国防工业出版社
3	高等教育出版社
4	机械工业出版社
5	兵器工业出版社
6	航空工业出版社
7	电子工业出版社
8	化学工业出版社
9	冶金工业出版社
10	中国计量出版社
11	北京大学出版社
12	清华大学出版社

附件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领军期刊、重点期刊目录

1.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领军期刊目录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	分子植物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植物生理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	工程	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	中国工程院
3	光：科学与应用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	国际口腔科学杂志（英文版）	四川大学	教育部
5	国家科学评论（英文）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
6	科学通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7	昆虫科学（英文）	中国昆虫学会	中国科协
8	镁合金学报（英文）	重庆大学	教育部
9	摩擦（英文）	清华大学	教育部
10	纳米研究（英文版）	清华大学	教育部
11	石油科学（英文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育部
12	微系统与纳米工程（英文）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3	细胞研究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4	信号转导与靶向治疗	四川大学	教育部
15	畜牧与生物技术杂志（英文版）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科协
16	岩石力学与岩土工程学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7	药学报（英文）	中国药学会	中国科协
18	园艺研究（英文）	南京农业大学	教育部
19	中国航空学报（英文版）	中国航空学会	中国科协
20	中国科学：数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21	中国免疫学杂志（英文版）	中国免疫学会	中国科协
22	中华医学杂志（英文版）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目录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	癌症生物学与医学	中国抗癌协会	中国科协
2	材料科学技术（英文版）	中国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3	催化学报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	地球科学学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育部
5	地学前缘（英文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育部
6	动物学报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7	高功率激光科学与工程（英文）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8	古地学报（英文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育部
9	光子学研究(英文)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0	环境科学与工程前沿（英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11	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2	计算材料学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3	计算数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
14	能源化学（英文）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
15	农业科学学报（英文）	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农村部
16	神经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
17	现代电力系统与清洁能源学报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8	药物分析学报（英文）	西安交通大学	教育部
19	应用数学和力学（英文版）	上海大学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	运动与健康科学（英文）	上海体育学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1	中国机械工程学报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22	中国科学：生命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23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24	中国物理 C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5	中国药理学报	中国药理学会	中国科协
26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英文版）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27	转化神经变性病（英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
28	自动化学报（英文版）	中国自动化学会	中国科协
29	作物学报（英文版）	中国作物学会	中国科协

附件3 高水平中国期刊目录（物理学）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	半导体学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	光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协
3	理论物理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	力学学报（英文版）	中国力学学会	中国科协
5	数学物理学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6	物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7	中国光学快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8	中国激光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9	中国科学：材料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10	中国科学：技术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11	中国科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12	中国物理 B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3	中国物理快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4	发光学报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5	光子学报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6	中国光学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7	稀土学报（英文版）	中国稀土学会	中国科协
18	光学精密工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9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英文版）	清华大学	教育部
20	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A 辑：应用物理与工程	浙江大学	教育部
21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华中科技大学	教育部
22	天津大学学报（英文版）	天津大学	教育部
23	同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同济大学	教育部
24	武汉大学学报·信息科学版	武汉大学	教育部
25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西安交通大学	教育部

长春理工大学 物理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2021 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国家、吉林省和学校关于学术评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学位论文中应体现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取得的创新成果，该成果应在所对应的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领域）体现较高学术水平及创新性，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同时体现学位申请人在本学科（领域）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二条 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研究生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著作、专利、标准、获奖等多种形式对创新成果进行展现，并能够形成对学位论文中创新性工作的独立支撑。

第三条 申请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学科相关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至少取得以下三项（可以单项或多项累加）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成果，具体形式如下：

1. 发表本学科（领域）内高水平学术论文；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实现转化，累加转化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或单个专利转化金额达到 15 万元以上；

3. 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 在认定的出版机构出版学术著作，认定的出版机构见附件 1；

5. 获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 6 名）、部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 5 名）、省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 4 名）、省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 3 名）、省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前 2 名）；

6. 与上述成果水平相当、由同行专家充分评议或有关权威组织机构认定、使用的其它成果，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说明。

第四条 本学科（领域）内高水平学术论文期刊包括进入中科院分区的学术期刊，进入中科院一区的学术期刊可等效《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类”入选期刊，进入中科院二区的学术期刊可等效《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类”入选期刊论文，进入中科院三区的学术期刊可等效本学科认定的相关高水平中国期刊且仅可等效 1 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及重点期刊目录见附件 2。

本学科认定的相关高水平中国期刊目录见附件 4。

第五条 取得如下创新成果之一，可不受第三条限制，直接申请博士学位。

1. 以第一作者或共同一作身份在《SCIENCE》、《NATURE》期刊或子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署各单位排序、通讯作者无要求）；

2. 在中科院分区二区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实现转化，累加转化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制定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2 项以上；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著作获得国家权威机构奖励；
6. 获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第六条 本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是指已正式发表(含 on line 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增刊，录用通知无效。学术论文的检索情况，须出具检索证明。申请学位论文评阅时，允许学术论文处于“见刊未检索”状态，学术论文被检索后，方准予后续流程申请。

第七条 本规定中除特别说明外，涉及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

第八条 相关创新成果完成人署名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发表学术论文，除特别说明外，学位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须标注为通讯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同）；
2. 获得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学位申请者应为发明人的前 2 名，且前 2 名发明人包含申请者导师；
3. 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学位申请者应为完成人的前 2 名，且前 2 名完成人包含申请者导师；
4.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著作，学位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若

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者第二作者可视同)；

5. 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学位申请者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

第九条 本规定中注意事项：

1. 期刊论文分区以发表当年最新版中科院分区大类分区为准；
2. 口头报告会议论文需要提供官方证明；
3. 专利转化金额以科技处认定为准；
4. 所取得研究成果需与学位论文相关，不相关成果不予认定。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本规定未尽事宜，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物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附件 1 学术著作出版机构认定目录

序号	出版机构
1	科学出版社
2	国防工业出版社
3	高等教育出版社
4	机械工业出版社
5	兵器工业出版社
6	航空工业出版社
7	电子工业出版社
8	化学工业出版社
9	冶金工业出版社
10	中国计量出版社
11	北京大学出版社
12	清华大学出版社

附件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领军期刊、重点期刊目录

1.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领军期刊目录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	分子植物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植物生理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	工程	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	中国工程院
3	光：科学与应用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	国际口腔科学杂志（英文版）	四川大学	教育部
5	国家科学评论（英文）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
6	科学通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7	昆虫科学（英文）	中国昆虫学会	中国科协
8	镁合金学报（英文）	重庆大学	教育部
9	摩擦（英文）	清华大学	教育部
10	纳米研究（英文版）	清华大学	教育部
11	石油科学（英文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育部
12	微系统与纳米工程（英文）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3	细胞研究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4	信号转导与靶向治疗	四川大学	教育部
15	畜牧与生物技术杂志（英文版）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科协
16	岩石力学与岩土工程学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7	药学报（英文）	中国药学会	中国科协
18	园艺研究（英文）	南京农业大学	教育部
19	中国航空学报（英文版）	中国航空学会	中国科协
20	中国科学：数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21	中国免疫学杂志（英文版）	中国免疫学会	中国科协
22	中华医学杂志（英文版）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目录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	癌症生物学与医学	中国抗癌协会	中国科协
2	材料科学技术（英文版）	中国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3	催化学报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	地球科学学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育部
5	地学前缘（英文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育部
6	动物学报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7	高功率激光科学与工程（英文）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8	古地学报（英文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育部
9	光子学研究(英文)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0	环境科学与工程前沿（英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11	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2	计算材料学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3	计算数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
14	能源化学（英文）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
15	农业科学学报（英文）	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农村部
16	神经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
17	现代电力系统与清洁能源学报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8	药物分析学报（英文）	西安交通大学	教育部
19	应用数学和力学（英文版）	上海大学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	运动与健康科学（英文）	上海体育学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1	中国机械工程学报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22	中国科学：生命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23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24	中国物理 C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5	中国药理学报	中国药理学会	中国科协
26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英文版）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27	转化神经变性病（英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
28	自动化学报（英文版）	中国自动化学会	中国科协
29	作物学报（英文版）	中国作物学会	中国科协

附件 4 高水平中国期刊目录（电子科学与技术）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	半导体学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	测绘学报	中国测绘学会	中国科协
3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	中国电子学会	中国科协
4	防务技术（英文）	中国兵工学会	中国科协
5	仿生工程学报	吉林大学	教育部
6	复合材料学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光电子前沿（英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8	光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协
9	硅酸盐学报	中国硅酸盐学会	中国科协
10	国际自动化与计算杂志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1	航空学报	中国航空学会	中国科协
12	金属学报	中国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13	力学学报（英文版）	中国力学学会	中国科协
14	数学物理学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5	通信学报	中国通信学会	中国科协
16	无机材料科学学报（英文）	中国硅酸盐学会	中国科协
17	物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8	稀土学报（英文版）	中国稀土学会	中国科协
19	稀有金属（英文版）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20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21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英文版）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2	系统科学与复杂性（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
23	先进陶瓷（英文）	清华大学	教育部
24	信息与电子工程前沿（英文）	中国工程院	中国工程院
25	仪器仪表学报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中国科协
26	宇航学报	中国宇航学会	中国科协
27	中国工程科学	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	中国工程院
28	中国光学快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9	中国激光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30	中国科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31	中国科学：材料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32	中国科学：技术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33	中国科学院院刊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34	中国通信（英文版）	中国通信学会	中国科协
35	中国物理 B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36	中国物理快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37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38	自然科学进展▪国际材料（英文）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中国科协
39	超快科学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0	兵工学报	中国兵工学会	中国科协
41	电子学报（英文）Chinese Journal of Electronics	中国电子学会	中国科协
42	发光学报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3	分析测试学报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广东省科学院
44	光谱学与光谱分析	中国光学学会	中国科协
45	光学精密工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6	光子学报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7	红外技术	昆明物理研究所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48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9	红外与激光工程	天津津航技术物理研究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50	强激光与粒子束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四川省科协
51	中国光学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52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英文版）	清华大学	教育部
53	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A 辑：应用物理与工程	浙江大学	教育部
54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华中科技大学	教育部
55	天津大学学报（英文版）	天津大学	教育部
56	同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同济大学	教育部
57	武汉大学学报·信息科学版	武汉大学	教育部
58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西安交通大学	教育部
59	吉林大学学报（工学版）	吉林大学	教育部
6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自科版）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育部

长春理工大学 光电工程学院
光学工程学科、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
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2021 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学术评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要求。

第一条 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应在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由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在本学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在本领域内体现较高学术水平、具有创造性。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与博士学位论文主要研究内容密切相关，在学位论文中充分展现。

第二条 至少参加一次学科相关国内外会议并作口头报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

- (1) 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 (2) B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 (3) C 类创新性成果 3 项。

关于 A、B、C 三类创新性成果的说明：

成果层次	成果说明
A 类	(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一区期刊发表论文（包括基础版及升级版，大类分区）； (2) 与学科相关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发表论文（见附录 1）； (3) 国家级科研奖励； (4) 中国发明专利奖； (5) 获得授权专利并进行了成果转化，且转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单个或多个累加），转化金额按实际到账金额计； (6) 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

成果层次	成果说明(可单项或多项累加)
B 类	(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二区期刊发表论文（包括基础版及升级版，大类分区）； (2) 与学科相关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发表论文（见附录 2）； (3) 省部（包括一级学会）级及以上级别的一等科技奖励； (4) 获得授权专利并进行了成果有效转化，且转化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单个或多个累加），转化金额按实际到账金额计； (5) 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 (6) A 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见附录 5）。

成果层次	成果说明(可单项或除有上限项外多项累加)
C 类	(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三区期刊发表论文（包括基础版及升级版，大类分区）； (2) 与本学科相关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发表论文（见附录 3），中科院分区四区期刊发表论文，与本学科相关的其他重要中国科技期刊（见附录 4）；（光学工程学科该项上限为 1 篇，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该项上限为 2 篇）； (3) 省部（包括一级学会）级及以上级别的二等科技奖励； (4) 获得授权专利并进行了成果有效转化，转化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单个或多个累加），转化金额按实际到账金额计； (5) 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 (6) B 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见附录 6）。

（当 B 类不够 2 项时，可以与 C 类合并取 3 项按 C 类计入，此时 C 类中（2）条期刊不再受上限篇数限制。）

第三条 与上述成果水平相当、由同行专家充分评议或有关权威组织机构认定、使用的其它成果，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说明。

第四条 创新成果应为博士生在读期间由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提供佐证。

第五条 本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是指已正式发表（含 on line 发表）的学术论文，录用通知无效。论文的检索情况，须出具检索证明。申请学位论文评阅时，允许学术论文处于“见刊未检索”状态，论文被检索后，方准予后续流程申请。

第六条 本规定中涉及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授权

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

第七条 相关成果完成人署名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发表学术论文，学位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须标注为通讯作者（无法标明通信作者的应为第二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同；

2. “正式期刊发表”意为不含增刊、会议论文集，不含录用通知；

3. 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学位申请者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

4. 获得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者可署名第二名，或申请者署名第一发明导师须第二名；学位申请者须为成果转化的专利申请者之一；专利转化须与实际使用方（不包括技术转移机构等）签署相关合同，合同中应包含专利名称或专利号、转化收益等信息；

5.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专著等，学位申请者至少位于前三名，导师且为作者之一；

6. 参与制定的标准中须体现学位申请者姓名与长春理工大学署各单位。

第八条 高层次合作研究成果（《SCIENCE》、《NATURE》等国内外高影响力期刊论文），学位申请者与导师均非第一作者的情况，由学位申请者提出申请（提供申请者实际贡献和详细证明），由光电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说明。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本规定未尽事宜，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光电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附录 1

与本学科相关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	工程	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	中国工程院
2	光：科学与应用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工程院
3	国家科学评论（英文）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
4	科学通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5	纳米研究（英文版）	清华大学	教育部
6	微系统与纳米工程（英文）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7	中国航空学报（英文版）	中国航空学会	中国科协

附录 2

与本学科相关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	材料科学技术（英文版）	中国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2	高功率激光科学与工程（英文）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3	光子学研究（英文）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	中国机械工程学报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5	中国科学：生命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6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7	中国物理 C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8	自动化学报（英文版）	中国自动化学会	中国科协

附录 3

与本学科相关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	半导体学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	测绘学报	中国测绘学会	中国科协
3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	中国电子学会	中国科协
4	仿生工程学报	吉林大学	教育部
5	复合材料学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高等学校学术文摘·物理学前沿（英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7	光电子前沿（英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8	光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协
9	硅酸盐学报	中国硅酸盐学会	中国科协

10	国际自动化与计算杂志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1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报（英文版）	哈尔滨工程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12	海洋学报	中国海洋学会	中国科协
13	航空学报	中国航空学会	中国科协
14	航空知识	中国航空学会	中国科协
15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华中科技大学	教育部
16	机械工程学报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17	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18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英文版）	清华大学	教育部
19	通信学报	中国通信学会	中国科协
20	同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同济大学	教育部
21	武汉大学学报·信息科学版	武汉大学	教育部
22	物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3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西安交通大学	教育部
24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25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英文版）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6	系统科学与复杂性（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
27	仪器仪表学报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中国科协
28	宇航学报	中国宇航学会	中国科协
29	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A 辑：应用物理与工程	浙江大学	教育部
30	中国工程科学	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	中国工程院
31	中国光学快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32	中国激光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33	中国科学：材料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34	中国科学：技术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35	中国科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36	中国科学院院刊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37	中国通信（英文版）	中国通信学会	中国科协
38	中国物理 B`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39	中国物理快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0	中南大学学报（英文版）	中南大学	教育部
41	中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中南大学	教育部
42	自动化学报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3	自然科学进展·国际材料（英文）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中国科协

附录 4

与本学科相关的其他重要中国科技期刊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中国光学学会	中国科学院
2	光谱与光谱学分析	中国光学学会	中国科协技术协会
3	兵工学报	中国兵工学会	中国科协
4	光学. 精密工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中国科学院
5	光子学报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光学学会	中国科学院
6	发光学报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物理学会发光学会	中国科学院
7	红外与激光工程	天津津航技术物理研究所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	电子学报	中国电子学会	
9	太阳能学报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中国科协
10	中国光学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1	空间科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中国空间科学学会	中国科学院

附录 5

A 类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国防工业出版社
Springer-Verlag 出版社	Taylor&Francis 出版社
Wiley 出版社	

附录 6

B 类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兵器工业出版社
航空工业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冶金工业出版社	中国计量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长春理工大学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学科
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2021 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学术评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应在本学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在本领域内体现较高学术水平、具有创造性。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具有多个创新点，创新成果作为创新点的重要依据，应进行独立支撑。

第三条 申请机械工程博士学位者，至少参加一次与博士学位论文主题相关的国内外会议并做口头报告，且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2. B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允许项可累计）；
3. C 类创新性成果 3 项（允许项可累计）；

关于 A、B、C 三类创新性成果说明：

成果层次	成果说明
A 类	(1) 发表 II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2) 获得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并进行了成果有效转化，且转化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3) 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 (4) Springerlink、Taylor&Francis、Wiley、科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5) 科研成果获国家级、部级奖励； (6) 国家级、部级有关权威组织机构认定、使用的其它成果。

B 类	(1) 发表Ⅲ类期刊论文； (2) 获得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并进行了成果有效转化，且转化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此项不可累计）； (3) 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或国家军用标准； (4) 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兵器工业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等行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以及北京大学出版社和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5) 科研成果获省级奖励或国家一级学会奖励； (6) 省级有关权威组织机构认定、使用的其它成果（前五名）。
C 类	(1) 发表Ⅳ类期刊论文（如果此项累计，至少应发表含Ⅲ类以上期刊论文）； (2) 获得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并进行了成果有效转化，且转化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此项不可累计）； (3) 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 (4) 原“985”重点高校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此项最多累计 2 项）。

第四条 创新成果应为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由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提供佐证；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

第五条 相关创新成果限定条件如下：

1. 发表的期刊（不含增刊、专刊）论文是指已正式发表（含 on line 发表）的期刊论文，录用通知无效。论文的检索情况，须出具检索证明。申请学位论文评阅时，允许期刊论文处于“见刊未检索”状态，论文被检索后，方准予后续流程申请。学位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须标注为通讯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同）；

2. 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若第一名为导师，申请者可署名第二名；若申请者署名第一，导师须第二名；专利转化金额可累计，按实际到账金额计；

3. 所制定的标准中须体现学位申请者姓名与长春理工大学署名单位；

4. 学术著作类型包括专著、译著、编著，第一名为导师的申请者可署名第二名；

5. 科研成果奖励，学位申请者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
6. 权威组织机构、同行专家评议认定、使用的成果还须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予以讨论、认定，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说明。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具体期刊分类:

论文层次	中科院分区	卓越期刊目录
I 类	一区	领军期刊
II 类	二区	重点期刊
III 类	三区、四区	梯队期刊
IV 类	(不在以上期刊范围内的)机械工程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的 T1 和 T2 级期刊和原“985 工程”大学校刊, 及 EI 期刊	

注: 条件中所述论文均以检索数据库显示信息为准; 卓越期刊目录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为准; 机械工程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请见附件 1; 原“985 工程”大学校刊目录请见附件 2; 表中目录重复的期刊按最高档次计算; 进入中科院预警期刊名单的不算。

附件 1:

机械工程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按首字母顺序排列)	分支学科	分级
T1 级 (6 种)			
1	Bio-Designand Manufacturing (生物设计与制造)	机械工程前沿交叉	T1
2	Chinese Journal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中国机械工程学报)	机械工程综合	T1
3	Friction (摩擦)	机械表面与界面	T1
4	机械工程学报	机械工程综合	T1
5	压力容器	机械系统设计、组成及控制	T1
6	仪器仪表学报	机械测试与传感	T1
T2 级 (18 种)			
1	Bio-Designand Manufacturing (生物设计与制造)	机械表面与界面	T2
2	China Foundry (中国铸造)	机械制造及其智能化	T2
3	China Welding (中国焊接)	机械制造及其智能化	T2
4	Chinese Journal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机械工程前沿)	机械工程综合	T2
5	IET Cyber-Systemsand Robotics (智能系统与机器人)	机械系统设计、组成及控制	T2
6	International Journalof Extreme Manufacturing (极端制造)	机械制造及其智能化	T2
7	材料热处理学报	机械制造及其智能化	T2
8	锻压技术	机械制造及其智能化	T2
9	焊接学报	机械制造及其智能化	T2
10	精密成型工程	机械制造及其智能化	T2
11	摩擦学学报	机械表面与界面	T2
12	塑性工程学报	机械制造及其智能化	T2
13	液压与气动	机械传动、驱动与动力	T2
14	振动、测试与诊断	机械运行维护与管理	T2
15	振动工程学报	机械测试与传感	T2
16	中国表面工程	机械表面与界面	T2
17	中国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综合	T2
18	铸造	机械制造及其智能化	T2

附件 2:

“985 工程”大学校刊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清华大学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北京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	中国科技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中、英文版）	北京理工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上海交通大学	吉林大学学报（工学版）	吉林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英文版）	上海交通大学	复旦学报（自然科学版）	复旦大学
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	南京大学	重庆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重庆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	大连理工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电子科技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华南理工大学
国防科技大学学报	国防科技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西北工业大学
同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同济大学	四川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四川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西安交通大学	湖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湖南大学
浙江大学学报（工学版）	浙江大学	中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中、英文版）	中南大学
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	浙江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中国海洋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	哈尔滨工业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
南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南开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
天津大学学报（中、英文版）	天津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中国农业大学
东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东南大学	中山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中山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华中科技大学	兰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兰州大学
厦门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厦门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华东师范大学
武汉大学学报（理学版）	武汉大学	东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东北大学
山东大学学报（理学版）	山东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自然科学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长春理工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
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2021 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长春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贯彻落实国家、吉林省和学校关于学术评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具有多个创新点，创新成果作为创新点的重要依据，应进行独立支撑。成果应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应当在本领域内体现较高学术水平、具有创造性，应为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由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提供佐证。

第三条 申请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博士学位者，在读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学科相关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且取得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多项创新成果，具体展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表在本学科规定范围内的重要正式学术期刊（正式学术期刊意指不含增刊、专刊和录用通知）/学术会议论文（参考附件 1）；
2. 获授权专利并进行了成果转化；
3. 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具有技术先进性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 出版学术专著，出版社须符合本学科规定（参考附件 2）；
5. 科研成果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6. 与上述水平可比的、经过同行权威专家充分评议或有关权威组织机构认定、使用的其它成果，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说明。

第四条 创新成果层次和数量的有关要求（完成下列条件之一）：

1. 获 A 类创新成果至少 1 项；

2. 获 B、C 类创新成果至少 2 项（可累计，须含 B 类创新成果至少 1 项）；

3. 获 C 类创新成果至少 3 项（可累计，须含 C 类中科院三、四区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第五条 创新成果层次的有关要求：

1. A 类创新成果（但不限于）：

（1）发表《SCIENCE》《NATURE》期刊或子刊论文，或发表学科规定 A 类论文；

（2）获授权发明专利并进行成果有效转化且转化金额 50 万元以上（可累计，以学校实际经费到账为准，下同）；

（3）正式发布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前五名；正式发布行业标准，前三名；

（4）出版学科规定 A 类出版社著作；

（5）获国家级科技奖，中国发明专利奖，其它重要国际奖、国家奖，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省级“三大奖”一等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奖一等奖。

2. B 类创新成果（但不限于）：

（1）发表学科规定 B 类论文；

（2）获授权发明专利并进行成果有效转化且转化金额 30 万元以上；

（3）正式发布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前八名；正式发布行业标准，前五名；

（4）出版学科规定 B 类出版社著作；

（5）部级科技奖三等奖，省级“三大奖”二、三等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奖二、三等奖。

3. C 类创新成果（但不限于）：

（1）发表学科规定 C、D 类论文；

（2）获授权发明专利，或获授权专利并进行成果有效转化且参股、许可或转化金额 20 万元以上；

（3）正式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前十名；

（4）出版学科规定 C 类出版社著作。

第六条 本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是指已正式发表（含 online 发表）的

学术论文，录用通知无效。学术论文的检索情况，以论文发表时为准，须出具检索证明。申请学位论文评阅时，允许学术论文处于“见刊未检索”状态，学术论文被检索后，方准予后续流程申请。

第七条 本规定中涉及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

第八条 相关成果完成人署名的具体要求：

1. 发表学术论文，学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导师须标注为通讯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同）；
2. 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学位申请者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
3. 获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者可署名第二名，或学位申请者为第一发明人、导师须署名第二名；
4.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专著等，第一名为导师的申请者可署名第二名。

第九条 根据本学科内涵和学科方向实际情况，鼓励学位申请者做出标志性成果或突出贡献，《SCIENCE》、《NATURE》期刊或子刊论文，顶级或具国内外高影响力论文，根据申请者实际贡献和详细证明，署名情况可放宽至前五名。本规定未涉及的高层次创新成果署名等要求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说明。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本规定未尽事宜，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附件 1：本学科规定论文层次说明

论文层次	中科院分区	卓越期刊	学科认定中文期刊
A 类	一区	领军期刊	
B 类	二区	重点期刊	通信学报、电子学报、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C 类	三、四区	梯队期刊	兵工学报、电子与信息学报、中国激光、光学学报、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光学精密工程
D 类	不在以上范围内的、学科密切相关的“双一流”大学校刊及 EI 收录期刊。		

注：①中科院分区和卓越期刊参考国家有关认定方法。②A、B、C 类论文层次参考学校有关认定方法。③学科认定中文期刊可等效 B、C 类期刊。④正式期刊不含增刊和专刊。⑤论文层次可采取“就高原则”认定。

附件 2：本学科规定出版社层次说明

出版层次	出版社层次与规格
A 类	科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Springer-Verlag、Taylor&Francis、Wiley 出版
B 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兵器工业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等行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
C 类	“双一流”大学出版社

注：A、B、C 类成果执行学校出版社层次认定方法。

长春理工大学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
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2021 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国家、吉林省和长春理工大学关于学术评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术型博士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提高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应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成果应当在本领域内体现较高学术水平、具有创造性。创新成果的具体展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学院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学术期刊/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增刊论文除外）；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进行了成果转化（让）；
3. 出版学术专著；
4. 研究成果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5. 与上述水平可比的、经过同行权威专家充分评议或有关权威组织机构认定、使用的其他成果。

第三条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具有多个创新点，创新成果作为创新点的重要依据，应进行独立支撑。

第四条 创新成果应为博士在读期间由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提供佐证。

第五条 本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是指已正式发表（含 Online 发表）的学术论文，录用通知无效。学术论文的检索情况，须出具检索证明。申请学位论文评阅时，允许学术论文处于“见刊未检索”状态，学术论文被检索后，方准予后续流程申请。

第六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

第七条 相关成果完成人署名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发表学术论文，学位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须标注为通讯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等同第一作者）；

2. 科技成果奖励，长春理工大学须为成果完成单位，且学位申请者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

3. 获得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时申请者可署第二名，或申请者署名第一发明人时导师须署第二名；

4.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专著等，学位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第一名为导师时申请者须署第二名）。

5. 如果属于有国际影响力的高层次合作研究成果，而作者署名顺序不满足第七条第 1 点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可计入学位申请者创新成果列表。

第八条 学位申请者在申请学位前取得的创新成果须在《创新成果类别表》规定的范围内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取得 A 类创新成果，创新成果总数不低于 2 项，其中包含 1 篇中文期刊论文；

2. 取得 B 类创新成果，创新成果总数不低于 3 项，其中包含 1 篇中文期刊论文；

3. 取得 C 类创新成果，创新成果总数不低于 4 项，其中包含 1 篇中文期刊论文；

创新成果类别请参照《创新成果类别表》。“其他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定，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说明。

第九条 本规定从 2021 级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本规定未尽事宜，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创新成果类别表

类别	创新成果形式或名称	备注
A 类	国家科技奖励	
	中科院 JCR 1 区学术论文	
	CCF 推荐的 A 类国际期刊、CCF 推荐 A 类国际会议	
	学位论文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成果转化（让）且向学校到款 140 万元以上	
B 类	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或国家级学会科技奖励一等奖	
	中科院 JCR 2 区学术论文	
	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CCF 推荐的 B 类国际期刊	
	学位论文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成果转化（让）且向学校到款 90 万元以上	
C 类	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国家级学会科技奖励二等奖	
	中科院 JCR 3 区学术论文	
	CCF 推荐的 C 类国际期刊、CCF 推荐的 B 类国际会议	
	《长春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暂行）长理工科字〔2018〕12 号》中 A 类学术专著	
	学位论文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成果转化（让）且向学校到款 50 万元以上	
D 类	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或国家级学会科技奖励三等奖	
	中国发明专利奖	
	学位论文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成果转化（让）且向学校到款 20 万元以上	
	中科院 JCR 4 区学术论文	
	《长春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暂行）长理工科字〔2018〕12 号》中 B 类学术专著	
	不满足 A、B、C 类条件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期刊/重点期刊/梯队期刊/高起点新期刊和 CCF 推荐的 A 类中文期刊	
	EI 检索期刊学术论文	只计入 1 项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只计入 1 项
	CCF 推荐 C 类会议	只计入 1 项

注 1：在投稿时，期刊已经进入《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的论文不计入；中科院 JCR 分区按学校学术成果认定规则执行。

注 2：《创新成果类别表》的 A 类、B 类学术专著根据《长春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暂行）长理工科字〔2018〕12 号》认定，A 类、B 类学术专著的具体认定规则如下：

A 类：Springerlink, Taylor & Francis, Wiley 出版的学术专著，以及在科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B 类：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兵器工业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等行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以及北京大学出版社和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长春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

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2021 版)

为贯彻落实国家、吉林省和学校关于学术评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术型博士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长春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作出如下规定。

一、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应由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在本学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在本领域内体现较高学术水平、具有创造性。

二、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能够支撑博士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并在学位论文中充分展现。

三、要求博士研究生至少参加 1 次与学科相关的国际会议，至少发表 1 篇会议论文，或者参加 1 次与学科相关的国内外会议，至少作 1 次口头报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

(1) 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2) B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3) C 类创新性成果 3 项。

关于 A、B、C 三类创新性成果说明：

成果层次	成果说明
A 类	(1) 国内“领军”科技期刊论文； (2) 一区论文； (3) 国家级科研奖励； (4) 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5) 获得授权专利并进行了成果转化且转化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转化金额按实际到账金额计； (6) 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

B 类	(1) 国内“重点”科技期刊论文； (2) 二区论文； (3) 出版学术专著（科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Springer-Verlag、Taylor & Francis、Wiley 出版）； (4) 省部级科研奖励或者国家级学会（协会）奖； (5) 获得授权专利并进行了成果有效转化且转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转化金额按实际到账金额计； (6) 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或国家军用标准。
C 类	(1) 国内“梯队”科技期刊论文； (2) 三区、四区论文（四区论文仅限 1 篇）； (3) 出版学术专著（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兵器工业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4) 获得授权专利并进行了成果有效转化且转化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转化金额按实际到账金额计； (5) 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

注：(1) 国内领军、重点、梯队期刊界定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为准；(2) 论文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包括基础版及升级版，以下简称分区表）大类分区界定；(3) 领军、重点、梯队期刊界定及论文分区按论文发表当年度或最新版目录及分区表为准；(4) 创新性成果中如含论文则应至少有 1 篇为英文发表；(5) 科研奖励只记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要求持有个人获奖证书。

四、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须标注为通讯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同）；规定中科技获奖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其它成果署名要求参考长春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五、本规定自 2021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长理工研字（2019）38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有效途径。为了规范预答辩程序，加强过程监管，落实预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与组织

预答辩须在学位论文评阅前一个月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均须进行预答辩。

第二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组织工作流程

1. 发布通知。学院应提前发布学位论文预答辩通知，明确工作日程、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
2. 个人申请。申请人须按照学院的通知要求，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查表》（附件1），提交学院。
3. 预答辩资格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请人的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包括是否完成学籍注册；是否修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培养环节且成绩合格；学位论文格式是否符合《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是否按学校及所在学科要求取得了相应的学术成果，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查表》。申请人通过预答辩资格审查的，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资格审查的，本次预答辩申请无效。
4. 成立预答辩委员会。预答辩委员会是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对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的临时机构。学校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建预答辩委员会。
5. 公示公告。学院应于预答辩会召开前三日前，将论文题目、申请人、导师、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时间、预答辩地点通过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告。预答辩会应公开进行，欢迎师生参加。预答辩委员会秘书应提前将学位论文送交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6. 召开预答辩会。预答辩会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申请人采用PPT形式亲自汇报学位论文相关情况。预答辩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讨论形成预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价、修改意见及预答辩结论。
7. 材料归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闭会起三日内，学院须将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研究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附件2），并负责对学位论文预答辩过程的全部资料进行归档。

第三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 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会，每组五位同行专家，均须具有正高级职称，一半以上应为博士生导师。硕士研究生的预答辩会，每组三位同行专家，均须具有高级职称，且应为硕士生导师。
2.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
3. 研究生导师原则上须参加所指导学生的预答辩会，可作为委员，但不得作为预答辩委员会主席。
4. 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发扬学术民主，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系统性等作出评议，并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

并就是否通过预答辩作出表决。

5. 预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专家之一兼任。其职责是做好预答辩组织工作，整理预答辩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四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会会序

1. 秘书宣布预答辩会开始并宣读申请人的预答辩资格审查结果。包括申请人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情况、学术成果发表情况等。

2. 主席主持预答辩会。

3. 申请人围绕论文主要研究内容的完成情况、创新点及取得的学术成果进行详细汇报，博士学位申请人汇报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学位申请人汇报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4. 预答辩委员会质询，申请人须对提出的问题作出明确回答。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质询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质询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5. 休会，预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申请人和非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回避），结合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实际情况，就论文学术水平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后，就申请人是否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否同意其申请学位论文评阅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方可作出通过结论。

6. 复会，主席向申请人当众宣布预答辩结论。

7. 秘书宣布预答辩结束。

8. 秘书须整理《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查表》、表决票等有关材料，移交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五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与处理

1. 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

2. 预答辩结论为通过的，申请人须针对预答辩过程中专家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对学位论文作出认真修改（附件 3），经导师审查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

3. 预答辩结论为未通过的，不能申请当期学位论文评阅。预答辩委员会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视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决议：

（1）预答辩委员会认为应该修改论文参加下次预答辩的，可作出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预答辩的决议。申请人需按照预答辩委员会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形成修改说明报告，经导师审核通过后，申请下次预答辩。

（2）对于预答辩未通过且达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研究生，若预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可作出建议降层次并申请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的决议。不同意降层次者，按博士结业处理。

（3）对于预答辩未通过且达最长学习年限的硕士研究生，按硕士结业处理。

第六条 附则

1. 申请人若有不同意见，可在预答辩结束后三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2.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3. 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查表》

2. 《长春理工大学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名单》

3.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后修改情况说明》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

长理工研字（2020）30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学术道德规范建设和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工作，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保证学位论文质量，促进学术诚信，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其原创性及创新点是反映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对促进研究生恪守学术规范和提高学术创新意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研究生自律意识；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加大检查力度。研究生导师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的具体指导，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查，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维护我校研究生教育的良好声誉。

第三条 学校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拟申请学位的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都必须按要求参加检测。

第五条 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由各学院统筹安排，由研究生院统一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第六条 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内容应包含目录、中英文摘要和正文部分，可去除封面、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图表清单及主要符号表、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致谢等。

第三章 检测结果处理意见与认定程序

第七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仅是判断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种辅助工具，单凭检测报告的文字复制比并不能科学而准确地判定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导师可根据检测报告作出判断。导师应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并督促学位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中存在学术不规范的部分进行修改。

第八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1. “全文文字复制比”小于20%者，由导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根据认定结果，导师可作出直接送审、修改后送审的具体处理意见。

2. “全文文字复制比”在20-40%之间者，原则上不予送审。但导师在认真阅读论文及分析报告后，确认学位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及过度引用问题，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详细说明情况，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可以送审，书面材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留学院存档，以备查看。

3. “全文文字复制比”在 40-60%之间者，研究生必须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由导师进行严格审核确认，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申请下次送审。

4. “全文文字复制比”在 60%及以上者，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确实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按肄业处理。

5. 对于累计 2 次出现“全文文字复制比”超 40%的导师，视情况采取质量约谈、限制带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对于高几率出现“全文文字复制比”超 40%的学院，由研究生院进行约谈，并视情况削减建设经费。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凡弄虚作假故意规避学位论文检测的学位申请者，一经发现与核实，学校将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条 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仅能预防学位论文写作中可能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无法保证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高低由导师、论文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评判。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因导师失察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并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给予导师相应的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17 号）、《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研院培养办〔2017〕8 号）废止，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

长理工研字（2020）31号

为完善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促进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的程序

1. 申请。研究生须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传论文，提出评阅申请。导师登陆系统审阅论文，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综合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评价、审核并提交申请。

2. 资格审查。各学院审核学位申请者资格，主要包括：①是否满足学制年限；②是否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③是否完成各培养环节；④是否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博士、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的数量和水平由各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学科特点制定细则。

3. 质量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及学术水平进行审查，均须进行预答辩（遵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预答辩通过后完成提交。

4. 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经“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具体处理意见详见《长春理工大学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

5. 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需要隐去研究生及导师姓名、学号、项目名称、个人简介等内容。

第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的时间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于每年三月份、九月份各组织一次。学校学位授予会原则上于每年六月份、十二月份各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可增加一次。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的组织形式

1. 研究生学位论文采用教育部平台专家评阅方式进行，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聘请五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原211院校）进行双盲评审，硕士研究生聘请两位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下的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

2.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须满足各学科规定的学术成果条件。

3. 所有学术成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博士研究生成果须经研究生院复核。

第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方法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方法

(1)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五份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者，博士研究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形成修改说明报告，对专家评议意见逐条说明修改情况，由导师对论文修改情况审核确认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有一份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视为论文评阅不通过，原则上不能申请本次答辩。由博士研究生认真修改后参加下次评阅，须对专家评阅意见尤其是不同意答辩专家的评阅意见逐条解释及阐明修改情况，形成详细修改说明报告，与学位论文一并匿名递送原不同意答辩专家评阅。

如本人和导师认为确属学术争议问题，需经“学术争议审议流程”（形成书面报告，导师签署意见，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议，由学生及导师作为主述人进行陈述。若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真讨论，一致认为确实存在学术争议，则形成明确意见及结论，提请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如一致认为确实存在学术争议，则形成明确意见及结论，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席作为主述人进行陈述，校学术委员会给出明确意见和结论），结论为存在学术争议的，由研究生院增聘三位校外专家，对原论文进行重新评阅。重新评阅后，三份评阅结论均为“同意答辩”，视为论文评阅通过，可申请答辩。若有一份及以上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视为论文评阅不通过。

(3)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有两份及以上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博士研究生须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一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论文送审。

2.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方法

(1)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两份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者，硕士研究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导师对论文修改情况审核确认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有一份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视为论文评阅不通过，原则上不能申请本次答辩。由硕士研究生认真修改后参加下次评阅，需形成详细修改说明报告，与学位论文一并匿名递送原不同意答辩专家评阅。

如本人和导师认为确属学术争议问题，需经“学术争议审议流程”（形成书面报告，导师签署意见，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议，由学生及导师作为主述人进行陈述。若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真讨论，一致认为确实存在学术争议，则形成明确意见及结论，提请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如一致认为确实存在学术争议，则形成明确意见及结论，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席作为主述人进行陈述，校学术委员会给出明确意见和结论），结论为存在学术争议的，由研究生院增聘两位校外专家，对原论文进行重新评阅。重新评阅后，两份评阅结论均为“同意答辩”，视为论文评阅通过，可申请答辩。若有一份及以上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视为论文评阅不通过。

(3)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两份评阅结论均为不同意答辩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硕士研究生须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一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论文送审。

第五条 学位论文再次送审的处理方法

1. 二次送审

二次送审须送原专家，评阅结论为同意答辩者视为通过，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视为不通过。二次送审原专家若因不接评等原因无法抵达，则自动随机送另外两位专家，二份评阅结论均为同意答辩者视为通过，有一份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视为不通过。

2. 三次送审

若二次送审仍未通过，三次送审时提供选择机会，或者送原专家，或者重新送两位随机专家。送原专家，评阅结论为同意答辩者视为通过，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视为不通过；重新送两位专家，两份评阅结论均为同意答辩者视为通过，有一份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视为不通过。三次送审时须附详细修改说明报告。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再次送审论文的质量把关要求

初次送审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应引起研究生、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各相关质量主体的高度重视。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全面地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二审申请审批表》，附专家意见的逐条修改落实情况，经师生修改确认签字后，提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进行认真、负责地学术把关，判定问题是否修改到位、学术水平是否可以申请二次送审。对于二次送审不合格率高的学院，学校将约谈相关责任人、追究各主体责任、招生指标适度调整。

三次送审的申请及学术把关流程，与二次送审相同。

第六条 各环节产生的材料，如评阅意见书、修改说明报告等，须装入本人学位档案。多次送审者，只归档最后通过一轮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附则

1. 导师不能正确分析理解评阅意见，表明缺乏责任心和科学态度；学位论文反复评阅不能通过，或论文评议意见主要集中在形式和规范性上或由于论文规范导致评阅结论为不通过，逐步限制其招生名额、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2.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把关不严、推脱责任、违反工作程序等情况，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严肃问责。
3. 学位论文的评阅结论定期进行分学科统计分析，将作为学科评价、导师评价的参考依据。
4. 评阅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对专家、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导师可取消招生资格、研究生可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7号）、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42号）、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研院培养办〔2017〕9号）、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研院培养办〔2018〕16号）废止。

第九条 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附件：《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二审/三审申请审批表》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长理工研字（2019）37号

学位论文答辩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环节。为了进一步改进和规范答辩程序，加强答辩过程监管，落实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与组织

我校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6月和12月。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答辩和毕业论文答辩合并进行。

第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工作流程

1. 发布通知。学院应提前发布学位论文答辩通知，明确工作日程、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
2. 个人申请。申请人须按照学院的通知要求，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导师须进行审核。导师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查表》（附件1，需存档），提交学院。所有未缴清学费和住宿费的申请人，均不得参加答辩资格审查。
3. 答辩资格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请人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包括思想政治品德表现；是否完成学籍注册，是否修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培养环节且成绩合格；学位论文格式是否符合《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学位论文是否通过了预答辩；是否按学校及所在学科要求取得了相应的学术成果；是否通过了学位论文评阅。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查表》。申请人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4. 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是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对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的临时机构。学校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建答辩委员会。
5. 公示公告。学院应于答辩会召开三日前，将论文题目、申请人、导师、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时间、答辩地点通过学院网站和海报进行公示公告。答辩会应公开进行，欢迎师生参加。答辩委员会秘书应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6. 召开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秘书组织召开答辩会。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申请人采用PPT形式亲自汇报学位论文相关情况。答辩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讨论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7.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各申请人答辩材料，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
8. 结果录入及材料归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闭会起三日内，学院须将学位论文答辩结果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并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过程的全部资料进行归档。

第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建（申请人的导师有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建议权），填写《长春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附件2，需存档），报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召开答辩会。每组五位同行专家，均须具有正高级职称，一半以上应为博士生导师，且至少有两位校外专家。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建，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附件 3，需存档），报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召开答辩会。每组五位同行专家，均须具有高级职称，且应为硕士生导师，至少有一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需有校外行业专家（非硕士研究生所在单位）参加。

3.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

4. 研究生导师原则上须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会，可作为委员，但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主席。申请人的亲属或导师的亲属可以列席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

5.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发扬学术民主，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综合评价，并就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作出表决。

6.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本校教师），由专家之一兼任。其职责是做好答辩组织工作，做好答辩记录，整理答辩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会序

1. 秘书宣布答辩会开始并宣读申请人的答辩资格审查结果。包括申请人思想政治品德表现、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学术成果发表情况、论文评阅意见等。

2. 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3. 主席主持答辩会。

4. 申请人围绕论文主要研究内容的完成情况、创新点及取得的学术成果进行详细汇报，博士学位申请人汇报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硕士学位申请人汇报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5. 答辩委员会质询，申请人须对提出的问题作出明确回答。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质询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质询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6.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申请人和非答辩委员会成员回避），结合学位论文答辩的实际情况，就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后，就申请人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同意其毕业、是否建议授予其相应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方可作出通过结论。讨论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7. 复会，主席向申请人当众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8. 秘书宣布答辩会结束。

9. 秘书须整理《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查表》、学位论文评阅书复印件、成绩单复印件、答辩记录、表决票、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论文等有关材料，移交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结果与处理

1. 学位论文答辩的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

2. 学位论文答辩结论为通过的，申请人须针对答辩过程中专家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对学位论文作出认真修改，填写《长春理工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说明》（附件 4，需存档），经导师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最终稿和申请学位。

3. 学位论文答辩结论为未通过的，答辩委员会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视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决议：

（1）答辩委员会认为应该修改论文参加下次答辩的，可作出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申请人须按照答辩委员会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形成修改说明报告，经导师审核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申请下次答辩。

(2) 对于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且达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研究生，若答辩委员会认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具备博士毕业条件，可作出同意其博士毕业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其硕士学位的决议，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者，按博士结业处理。

(3) 对于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且达最长学习年限的硕士研究生，若答辩委员会认为虽未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具备硕士毕业条件，可作出同意其硕士毕业的决议。未达到硕士毕业水平者按硕士结业处理。

4. 学位论文答辩结论为未通过的，且不符合上述第五条第3款所述情况者，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5. 如果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

第六条 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

1. 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是指满足学位论文评阅条件，参加了学位论文评阅，但不符合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要求，为申请毕业而进行的论文答辩。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全部为“同意答辩”结论，但至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答辩时，所要求的学术成果仍处于“见刊未检索”状态。研究生可根据情况选择是否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若不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按在籍研究生管理，须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凭检索证明申请下次学位论文答辩。

若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答辩未通过按结业处理。答辩通过，则在通过后一年内，共有两次机会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取得检索证明），逾期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2)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中仅有一份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研究生可根据情况，选择是否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若不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按在籍研究生管理，须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下次学位论文评阅。

若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答辩未通过按结业处理。答辩通过，则在通过后一年内，共有两次申请学位论文评阅的机会，逾期未通过学位论文评阅者，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阅申请。

(3)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中有两份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博士研究生可根据情况，选择是否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若不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按在籍博士研究生管理，须认真修改论文一年，经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下次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若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答辩未通过按博士结业处理。答辩通过，则在通过后一年内，只有一次申请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的机会，逾期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评阅者，不再受理其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申请。

2. 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的工作流程、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会会序、答辩结果与处理等，参照学位论文答辩执行。

第七条 附则

1. 申请人若有不同意见，可在答辩会结束后三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2. 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是启发、引导研究生科学思维的重要过程。论文答辩会应有问辩过程，避免答而不辩。

3. 申请人参加答辩会，应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4. 答辩会的会场布置要端庄、清洁，会标要整齐。

5. 每位答辩委员会成员的桌前均应放置学位论文答辩会会序、学位论文等相关材料。

6. 凡属在答辩过程及答辩后论文修改环节中，未严格执行学校规定或故意弄虚作假，导致学位授予工作进程及授予质量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7. 对于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中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学院，学校将视情况做出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处理。

8.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9. 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查表》

2. 《长春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

3. 《长春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

4.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说明》

长春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及管理办法

长理工研字（2019）20 号

选拔优秀硕士生硕博连读是拓宽博士生招生渠道，改善博士生生源，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博士论文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根据教育部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工作，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及管理办法。

一、选拔时间和选拔条件

选拔时间：

每年的 6-8 月（硕士研究生第二学期末）。

选拔条件：

1.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必须是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或推荐免试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在职研究生除外）。
2. 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纪律处分。
3. 课程学习进展良好，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且截至选拔时无不及格科目。
4. 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
5. 符合所在学院、学科专业提出的其它条件。
6. 根据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的需求，允许研究生跨相关学科参加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具体条件及要求由接收学科确定。

二、选拔程序

由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硕士导师同意推荐，博士导师同意接收，所在学院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后确定人选，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具体程序如下：

1. 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申请审批表》，提供硕士阶段课程、学术、获奖等情况。
2. 硕士导师填写推荐意见。
3. 博士导师填写接收意见。
4. 各学院按学科成立专门考核小组，对申请硕博连读生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硕博连读资格考核。考试方式、考核范围、考核科目、考核内容由各学院自定，考核结束后签署明确意见。
5. 对于跨学科的研究生，要进行全面考核，严格把关。对报考专业的硕士生主干课程须进行笔试，要求笔试试卷由学院留存备查。口试记录要全面、简明、清楚。
6.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上报研究生院。
7. 研究生院对学院的选拔结果进行审批、公示。

三、学制

硕博连读生的学制为 5 年，一般不得提前毕业。

第 1、2 学期以硕士课程学习为主，完成硕士课程的第 2 学期可提前熟悉博士导师课题，正式取得博士录取资格、获得博士学号后，方可正式开题，第 3 学期以博士课程为主。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应该统筹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把整个培养过程作为一个有机整体通盘考虑。

硕博连读生若在 5 年内不能完成学业，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7

年，延长期间学校不予经费支持。

四、硕博连读生待遇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1~2学期，享受硕士研究生的相应待遇，培养经费按硕士生标准发放。第3学期开始享受博士研究生的相应待遇，培养经费（在取得学籍后）按博士生标准发放。

五、其它

1. 被选定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在当年9月份转入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应在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期间提交博士生报名信息，并于次年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2. 硕博连读生不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不进行硕士开题、学位论文及答辩工作。

3. 硕博连读生的选拔应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4. 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如确认其不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条件，可遵照长春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降层次培养。

5.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有关硕博连读生培养及管理的工作要求与其他博士生相同。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相应文件予以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审批表

2. 申请硕博连读候选人个人自述

3. 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结果汇总表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变更导师指导意见

研院培养办〔2019〕1号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和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责任人，担负教书育人的主体责任，对研究生负有道德养成、专业指导与学术发展引领的职责。为了规范研究生变更导师工作流程，根据《长春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长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变更导师要求

1.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变更导师。如遇培养过程无法执行的情况，可申请变更导师。

2. 拟转入导师，需满足学生入学当年具备相应类别的招生资格、且当届的招生计划有剩余名额。

3. 拟转入导师的研究方向应与学生所攻读的学科专业内涵一致。不允许跨学科变更导师。

4. 不允许送审之前临时变更导师。变更导师手续完成后至学生毕业应保证一定的工作量时间，原则上，硕士研究生不应短于一年，博士研究生不应短于二年。

5. 对于博士生，拟转入导师的在籍博士生总数不能超过6名。导师名下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学业预警的在籍博士生数达2名者，不允许转入。

第二条 变更导师注意事项

1. 申请变更导师时，需综合考虑培养环节进程、工作量时间、最长学习年限等。

2. 若学生变更导师前已完成了开题环节，变更导师后无法继续原题目、需改题者，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改题工作要求，具体判定和履行改题手续。

第三条 变更导师手续流程

1. 由研究生本人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变更导师申请审批表》，详细陈述具体原因。

2. 现任导师需签字确认，拟转入导师需签字同意接收。

3. 学院对研究方向及导师指导能力进行把关，经学院主管研究生副院长审定同意后，加盖公章，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4. 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对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导师信息进行变更。

第四条 附则

1.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未尽事宜由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变更导师申请审批表》

长 春 理 工 大 学

研究生变更导师申请审批表

姓 名		学 号		学位类型	☐ 全日制 ☐ 非全日制 ☐ 学术学位 ☐ 专业学位
学院(部)				所在专业	
原导师				拟转入导师	
原研究方向				拟转研究方向	
变 更 导 师 原 因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导 师 意 见	原导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拟转入导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提示：有关变更导师的改题，学院具体判定时需注意： 若改题前后主体内容变化者，需经管理系统重新开题、重新记录开题时间。 若改题前后主体内容不变者，由学院于学期末统一办理线下改题审批手续。 线下改题者，开题时间以系统中的原开题通过记录为准，改题手续须存入学生学位档案。 主管副院长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部 审 核 意 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长春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研院培养办〔2017〕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本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为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全过程管理，保证专业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关于印发《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设置与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0〕49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接受一定累积时间、一定学分要求的实践训练，包括课程实验、企业实践、课题研究等形式，统称为专业实践。

第三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章 专业实践管理

第四条 专业实践的管理需学校、学院、企业间协同配合，所涉及的具体管理工作实行学院负责制。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指导、协调、审核、备案等工作。

第六条 学院须成立“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或主管院长担任，组员五至七人，应包括学科方向负责人、具备工程实践经验的高级职称教师、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人等，组成人员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领导本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各项工作的。其工作职责主要为：积极吸纳和利用社会资源开发多种形式实践基地，建立研究生工作站；确定各工作站的专业实践总体计划；审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个人专业实践学习计划；负责专业实践全流程的组织安排和全过程的检查管理等，确保专业实践教学质量。

第八条 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可设一名或多名带队教师，带队教师负责专业实践的日常管理、安全教育、思想教育等工作，参与专业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校内导师应及时了解、跟进及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情况，参与专业实践成绩评定工作。

第九条 企业须符合我校研究生工作站设立的基本条件，具备开展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的技术、人员、场地等能力，企业所承担的具体职责及实践内容等，由各学院签订工作站协议时协商确定。

第三章 专业实践要求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最迟应在答辩前完成并通过专业实践的各项考核并取得规定学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应尽量在与学院签订协议的研究生工作站进行。不能在学院所签订工作站进行的情况，需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

对其企业资质、实践内容审查合格后，并征得导师同意，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学院应于新生第一学期末之前，制定出专业实践总体计划，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学院制定的专业实践总体计划应遵循专业学位教指委的要求，规定专业实践的总学时、总学分、实践类别、实践内容及实践要求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根据学院专业实践总体计划，在校内导师指导下，结合研究侧重制定专业实践个人学习计划，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学院部署安排下实施。

第十四条 学院应于专业实践所在学期开学初，根据学院总体计划和学生个人学习计划，形成当学期专业实践的进度安排表，并按照进度安排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由校内、企业双导师负责指导，在工作站实践过程中以企业导师指导为主，依托校内导师的应用性科研课题、工作站的研究项目、实践训练岗位等进行专业实践，校内导师及时跟进，共同确保专业实践的效果和质量。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要遵守实践单位的有关规定，服从企业导师的安排与管理，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保持与校内导师联系。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根据学习计划所列实践内容，撰写专业实践学习总结，提交带队教师，由带队教师和校内导师共同进行成绩评定；学院应完成专业实践工作总结，分析经验和不足。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全程所涉及的专业实践总体计划、学生个人学习计划、专业实践进度安排表、学生专业实践学习总结、学院专业实践工作总结等材料，由学院负责归档，研究生院和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负责抽查。

第四章 专业实践经费

第十九条 专业实践经费由学校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数核拨，于第一学年一次性划拨到学院。

第二十条 专业实践经费采取“指标下放包干使用”的办法，经费包含与专业实践相关的企业、教师、学生等全部花费。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实践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与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相关的各项支出，学院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定经费使用细则及标准，自行提交财务处备案。经费的借支和报销手续，遵照学校财务处的统一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专业实践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划拨以后，学校不再追加拨款，学院应全盘统筹，本着精打细算、紧缩开支、多办实事的原则，使实践经费达到最大使用效果。

第五章 专业实践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专业实践的考核细则、成绩类型由学院自行制定，成绩录入应由学院指定一名带队教师统筹完成。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须重新参加专业实践，考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6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 1：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体计划表

附表 2：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个人学习计划

附表 3：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进度安排表

附表 4：研究生专业实践学习总结

附表 5：学院专业实践工作总结

附表 6：专业学位研究生自行开展专业实践申请表

附表 1

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体规划表

序号	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	专业实践类型	学期	学分	周数	周次	年级 (**级)	人数	校内/ 市内/ 市外	实践地点	实践内容概要	带队教师
1												
2												
3												
4												
5												
6												
7												
8												
9												

学院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个人学习计划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学号		性 别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研究方向		导师姓名	
不合格科目说明（涉及专业实践时间安排）：							
实 践 计 划	专业实践类型	实践地点	学习侧重 (结合自己研究方向，明确重点实践内容)	拟达到的预期效果 (包括知识、技能等提高)			
			1. 2. 3. 4.	1. 2. 3.			
			1. 2. 3. 4.	1. 2. 3.			
			。 。 。 。 。 。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年 月 日							
“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学院 20__~20__ 学年度第__学期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进度安排表

序号	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	专业实践类型	周数	周次	校内/ 市内/ 市外	实践地点	年级 (**级)	学生 总数	学生姓名	带队 教师	联系 电话
1											
2											
73-3											
4											

学院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长春理工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学习总结

所 在 学 院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研 究 方 向
导 师 姓 名
研 究 生 学 号
研 究 生 姓 名
总 结 日 期

研究生院制

专业实践1	实践类型	实践起止时间	实践内容概要，知识点获得、能力提高总结	带队 打分 签字	导师 打分 签字
专业实践2	实践类型	实践起止时间	实践内容概要，知识点获得、能力提高总结	带队 打分 签字	导师 打分 签字
专业实践总体分数 （可选项！根据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体情况）					

说明：总结报告保持模板不变，可根据实践情况自行增删、加页。

长春理工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学院工作总结

学 院 名 称 _____（公章）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总 结 日 期

研究生院制

一、专业实践基本情况（包括实践次数、实践类型、开展时间、参加学生数等）

二、专业实践工作总结（重点阐述部分，包括实践过程、实践效果等）

三、专业实践经验分析

四、下一步专业实践工作设想

说明：工作总结保持模板不变，可自行加页。

附表 6

专业学位研究生自行开展专业实践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			性 别		学 号	
所在学院			导师姓名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联系电话			
企 业 资 质	企业名称	(需加盖企业公章)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领域					
	技术人员规模					
	企业导师姓名					
实 践 内 容	实践内容 1					
	实践内容 2					
	实践内容 3					
	实践内容 4					
	实践内容 5					
知识能力提高预期		1. 2. 3.				
校内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在非学院签订的工作站开展专业实践，需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申请批准后，须签订《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保障书》方准予出行。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保障书

为保证实践过程顺利进行，达到预期实践目的，针对目前的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情况，学校和研究生在安全方面达成下列共识，并签订以下安全保证书：

1. 此次安全责任的主体是研究生本人。
 2. 研究生在校外实践过程中，应主动与学校导师、企业导师保持紧密联系；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3. 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的交通工具；校外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
 4. 研究生校外实践需填写申请表，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出行。凡未经审批自行开展校外实践的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5.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严格考勤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单位从事任何与实践无关的活动。研究生擅自离开实践单位从事与实践任务无关的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6. 在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实践单位、学校报告。
 7. 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要定期向校内导师或负责教师汇报专业实践情况，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不得拖延；校外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立即返校报到。
 8. 研究生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企业的规章制度所造成事故的，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以上条款研究生应全面遵照执行。研究生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由研究生本人负责。此安全保证书需经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所在学院备案。

研究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管理办法

长理工研字（2016）20 号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精神，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校外实践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外实践培养模式

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到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完成校外实践活动。实践过程中，研究生应在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的指导下，将理论知识与工作实际相结合，结合学位论文，参与实践单位管理、生产及科研、技术攻关等关键问题的研究，提高研究生的实际工作能力。

我校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后，方可进入校外单位实践。实践单位一般为与学校签订协议的研究生工作站。实践环节采用学校统一管理、学院和企业具体负责的方式。

研究生实践结束必须按考核要求完成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校外实践申请及过程管理要求

（一）校外实践申请

研究生赴校外完成实践环节需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申请批准后，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保障书》。

（二）过程管理要求

研究生校外实践环节的管理原则上由研究生学院统一管理，具体组织及过程控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和校外实践单位共同实施，考核管理由校内导师、校外导师、研究生所在学院和校外实践基地共同完成，以校内导师考核为主。

研究生进入校外实践单位后，要求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工作，虚心好学，在实践过程中注意培养自己的职业道德及敬业精神；虚心接受企业导师的指导与检查，努力完成实践计划中安排的各项任务。

研究生在校外实践单位实习过程中，由企业导师负责业务指导管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指派联系人负责学生的日常生活、思想工作等管理。

三、校外实践环节考核办法

研究生在校外实践结束后，需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考核表》，考核表由企业导师评价、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然后由校内导师根据研究生实践成果及企业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给予最终考核成绩。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及考核规定

研院培养办〔2017〕3号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教学管理过程，保证研究生课程的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课程管理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以下简称课程）是对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项所列课程和必修环节的统称或特指。研究生培养方案所列课程的学时数均为课堂讲授学时。

第二条 课程的管理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和各学院分工负责、共同管理。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在学期结束前二周组织学院完成下学期课程排课，任课教师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自行查看上课时间、上课地点、打印点名册。研究生任课教师对课程的授课时间、教室等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时间申请进行调、串。调、串课工作一般在上学期期末进行，经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教学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的纲领性文件，研究生院根据需要每二至三年组织各学院对培养方案进行修订，以满足我校人才培养的需要，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和开课计划一般不能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由各专业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变更审批表》，将变更情况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于每学期期中将下学期的课程变更情况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并执行。凡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应根据计划按时开出。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是任课教师授课和研究生选课的主要依据，也是检查课程质量的主要内容。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应按课程教学大纲进行授课，任课教师对教学大纲有修改意见的，可向开设课程的学院申请调整教学内容，经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选课制度，研究生应根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的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选课，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必须严格按培养方案进行。因特殊情况须变更选修课时，必须由研究生本人在开课前提出选课变更申请，填写《研究生个人课程学习计划变更申请表》。

经指导教师同意，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跨专业选修课程，选修的门数根据培养的具体需要由指导教师确定，考核通过后取得相应学分。

由于特殊原因需在外校修课的研究生要提交校外学习研究生课程申请，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公室审批。所修课程必须是与我校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研究生课程。课程修完，将加盖该校公章的正规成绩单报我校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所修课程成绩和学分予以承认。

第七条 按学期组织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以便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及时发现研究生课程教学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不断规范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端正教风、学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八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考核的目的是帮助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课程，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研究生所学课程的掌握程度和教学效果，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凡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和必修环节，均需进行考核，考核通过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公共必修课的考核工作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考试时间、地点等安排在每学期期末前的一个月内确定；其他课程的考核工作由学院具体负责，一般应在授课结束后两周内完成。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

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基础课考核原则上应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可以采用考试方式或考查方式；必修环节一般采取考查的方式。

考试方式可采用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笔试口试相结合的形式。考查方式可采用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笔试口试相结合、论文、实验等形式。考查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来确定。

笔试（开卷或闭卷）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口试要求由三名以上教师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研究生必修环节完成后，由本人写出总结，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完成情况、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进行考核。必修环节考核未通过者必须进行重修。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一律采用百分制记分。研究生课程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上视为课程考核合格或课程考核通过，获得相应学分。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必须重修该门课程。

第十二条 凡一门课程旷课学时数累计达三分之一者，取消参加该门课程考核的资格，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计；不能按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不允许参加课程考核，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计；违反课堂纪律，屡教不改者，不允许参加课程考核，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计；未按规定申请缓考或擅自不参加考试的研究生，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严禁考试违纪、作弊。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计，必须进行重修，并按《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参加课程考试者，须持校医院证明，办理缓考手续，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办理缓考手续须在考试前进行，由研究生本人或委托他人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批准并备案。获准缓考的研究生允许随同下一年级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不提前或单独安排补考；若遇课程调整等特殊情况，无法随下一年级进行考试，可申请给予补考。

第十五条 所有课程考核成绩记录到研究生个人成绩卡中，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应于课程考核结束二周内登录“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成绩，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后上传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公室，同时打印出成绩登记表一式两份，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和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一份成绩登记表放入试卷归档材料中，另一份成绩登记表交所在学院存档。课程试卷的归档材料包括试题、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研究生考试答题册、研究生课程点名册、成绩登记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公共课由研究生院归档，其他课程由开课学院归档，存档至学生毕业一年后方可销毁。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一律到“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对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一周之内提出复查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及考核规定》（长理工研字[2016]11号）废止，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工作规定

长理工研字（2016）16号

为建设“志存高远、坚毅自强、知行合一、追求卓越”的优良校风，弘扬“育人为本、崇尚科学”的办学理念，维护学术尊严和教育公平，严肃考风、考纪，规范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试是研究生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中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考试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检验其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及创新能力，检验教师的教学效果。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课程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校性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课程考试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

第三条 考试工作是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基本原则。凡属研究生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都要按规定进行考试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成立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研究生院院长担任，成员单位有研究生院、纪检监察办公室、保卫处和各学院。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工作在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进行组织和协调。其中研究生院负责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考试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各学院负责相关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考试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保持经常沟通和交流，就研究生课程考试环节中出现的问題进行协商和解决，并定期向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以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章 考试方式与命题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的形式，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基础课考核原则上应采用考试方式。其他课程的考试方式由各学院和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教学特点自行确定。所有考试必须有物化的书面材料。

第七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于课程教学开始时，将课程教学计划和考试方式向研究生公布，做到公开教学计划、公开教学内容、公开考试要求和形式。考试形式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八条 命题是考试的核心工作。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命题工作应贯彻“加强基础、强化应用、突出能力”的原则。课程的考试命题应出A、B卷，两卷的试卷份量、区分度、难易程度 and 知识覆盖面等方面应大致相当，但不得雷同。

第九条 研究生的开卷考试应重视对研究生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学习情况的考试。以大作业、小论文、读书报告等作为开卷考试时，应注意防止抄袭、剽窃现象。凡抄袭（包括抄袭教科书、现成资料、网上作品等）、雷同者不得评定成绩，作零分处理。

第四章 试卷传递、印刷和保管

第十条 试卷是检测和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学习水平的重要依据，试卷管理是研究生教学管理的重要内容，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加强对试卷的规范管理。

第十一条 作好试卷保密工作。命题和接触试卷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如发生泄露或变相泄露情况，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二条 全校性公共必修课的试卷由任课教师在考试前二周内交各学院审核后，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并负责印刷和封装，考试时提供给监考教师。其他课程的试卷由命题教师本人直接送各学院，各学院研究生干事具体负责试卷的管理、印刷和封装工作。

第十三条 送印试卷原件按 A4 版面设计，试卷为统一格式，模板可以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第十四条 全校性公共课程的答卷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评阅，评阅完成后由研究生院作为重要的教学文档集中保管；专业课程的答卷由相应的学院负责组织评阅，并封存保管。所有答卷和试卷（含试卷答案、评分标准及试卷分析）应保存至学生毕业一年后后方可销毁。

第五章 考务工作

第十五条 考试时间依据当年校历和课程教学计划进行安排。其中全校性公共课程的考试时间一般由研究生院统一确定；其他课程的考试时间由各学院按照研究生院要求自行确定，须通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考试时间安排一经确定公布，一般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笔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学位外语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口试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监考人员一律由各学院负责派出，每个考场根据容纳学生数安排 2~4 人监考。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指派工作人员到考场巡视，检查考场监考和考试情况。

第六章 监考纪律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一经排定，一般不得变动。监考人员违反考场纪律者，按学校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监考当日，监考人员应至少提前 20 分钟到岗，并做好考试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每次考试开始前，由 1 名监考人员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及对考试违纪和作弊的处理规定；其他监考人员仔细清点核实考生人数，并将实际考试人数记录在试题档案袋上。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要求考生将研究生的学生证或其它有效证件放在桌面显著位置，以便检查、核对。证件与本人不符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十三条 考试开始前，务必要求考生将除考试所用文具和规定可带资料之外的物品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并认真检查桌面和抽屉，不得留有任何与考试科目有关的、非规定可带的纸张和书本。若在开考后考生被发现夹带等违纪或作弊行为，责任由学生自负；若因监考教师检查不严，造成学生大面积作弊，应追究监考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监考，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看书报、交谈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监考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等其它通讯工具。

第二十五条 考试进行中，考生一般不得中途离开考场。若考生因特殊原因不得不暂离考场，应有监考人员相随，不得让考生单独离开考场。

第二十六条 若出现考生违纪情况，监考人员应当场指出并宣布该生终止考试、没收试卷、

填写违纪记录、让考生离开考场；

若出现考生作弊情况，监考人员应当场指出并宣布该生考试作废，没收试卷、收缴作弊材料、填写作弊记录、让学生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后立即将没收的试卷、作弊材料、考场记录一并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提醒考生掌握时间，以便准时交卷。为防止考场混乱，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考生不得交卷出场。考试结束时应明确要求考生将考卷卷面朝下放在桌上，等待监考老师收卷，不得擅自离开座位或走动。收卷时 1 名监考人员应坚守讲台，维持整个考场秩序，严防交卷时出现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其他监考人员应完成收卷和清点工作。检查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开考场。

第二十八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监考情况，签名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院在考试期间负责检查考场的监考情况和考场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考场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全校通报。

第七章 考场纪律

第三十条 考生要在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并按指定位置就座。迟到 15 分钟以上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未经监考人员允许而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三十一条 考生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不准带出考场。未经允许考生不得自带纸张。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三十二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未经允许，所有书籍、讲义、笔记、手机、电子辞典、计算器等物品不得放入考场座位位置，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第三十三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应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按《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参加课程考试者，须持校医院证明，到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公室办理缓考手续，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处理。

第八章 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

第三十五条 凡在考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考试违纪：

1. 不按指定位置就座，且不听监考教师调动者。
2.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监考教师要求出示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而拒绝出示者。
4.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而擅自进出考场者。
5.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6. 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考试作弊：

1. 闭卷考试中携带或以任何方式、任何位置展示与本次考试有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考试中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和草稿纸等的。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6.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9. 其他明显违犯考试规定者。

第九章 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第三十七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考试违纪或作弊，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处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院对考试违纪、作弊有关材料进行核实，确定违纪、作弊性质后，按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类研究生课程考试工作。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长理工研字（2020）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为奋斗目标，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应当关心学校，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为构建和谐理工贡献力量。

第五条 实施研究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和研究生“三助一辅”（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等工作，参加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医疗保险；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各类研究生新生，应在规定时间持“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或者请假逾期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因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洪水等）等正当事由不能按期入学且无法履行请假手续者，应在相关因素排除后及时到校报到，经学校核实后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学籍审查采取校院两级管理方式。学院在报到时对各类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将审查结果报送研究生院进行复审，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取得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为1年（应征参军入伍的除外，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校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籍：

- （一）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录取的研究生；
- （二）录取资格不属实或不符合相关录取规定录取的研究生，经查属实者；
- （三）本人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不一致录取的研究生，经查属实者；
- （四）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学校入学体检标准和要求的，经确认长期不能治愈而无法保证正常学习、生活者；
- （五）艺术专业录取的研究生，专业水平不符合录取要求的，经查属实者。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研究生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后方可进行学籍注册。在读研究生（包括最长学习年限内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凭本人研究生证、有效身份证件和学费缴纳收据，到各学院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每学期注册一次，直至完成学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为止。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根据长春理工大学各学科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和各教学环节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必须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培养

环节的学习，通过考核方能取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成绩单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基础课考核原则上应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可以采用考试方式或考查方式，必修环节一般采取考查方式。实践环节、专题讨论、文献综述或其他研究型课程等一般采取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科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依据学校规定，各学科自行制定折算学分规则。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按年度进行，考核采取个人总结、导师和班级民主评议、研究生院审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形成对研究生的考核鉴定意见，对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的考核情况装入学生档案。

研究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所列的全部课程，均为完成学业所必须考核通过的课程，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必须重修，重修成绩将真实记录到学生成绩单中，归入学籍档案。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

研究生因故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因退学处分以外的原因中止学业的我校研究生，在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研究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研究生转专业，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经转出与拟转入学院及指导教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同意，办理相关手续。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研究生转专业只能在教育部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我校已有授权的学科专业内进行。研究生调换专业后，必须按调换后专业的培养方案重新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完成所有相关培养环节。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我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现在读专业录取标准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转学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吉林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学。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依据吉林省教育厅及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要求，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依据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向吉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2-3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5年（含硕士阶段），本科直博研究生学制为5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硕博连读（含硕士阶段）、本科直博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休学创业的研究生学习年限（含休学）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根据实际休学时间顺延。

第二十六条 休学者需提出休学申请，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审批并备案。

研究生休学期限一般以一年为限，原则上在读期间只允许休学一次（休学创业研究生，在满足创业条件下休学期限为1-2年，可休学二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休学研究生的户口、档案不迁出学校。

研究生在读期间因身体健康原因可根据指定医院检查结果申请休学。指导教师和学院认为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一学期内病假累计超过四周，研究生应申请休学，学校也可以要求其休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可凭入伍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在其退役后两年内可申请入学或复学，逾期未提出申请的，按自动退学处理。未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手续者，应办理退学手续，退役后学校不再接收其入学或复学。（本条不适用以现役军人身份入学的研究生。）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九条 因健康原因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应回家休养，研究生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期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如期满日处于假期的，剩余日期顺延），持相应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研究生院复查合格后，办理复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

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申请者，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或申请继续休学但未能获准者；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拟进行退学处理的，需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同意后，通知本人。如无法通知本人，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视作已通知本人。通知发出后本人无异议的，由研究生院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同时报吉林省教育厅备案。对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在学校公告栏和网页上公布退学决定，自公布之日起达 15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三条 退学研究生应在退学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办理离校手续者，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研究生，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到原单位。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吉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六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我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任务，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条件者，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应在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全部学业。研究生按照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提前完成各培养环节规定任务，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符合提前毕业的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学制但仍在我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和所在学科、专业的具体要求，完成各项培养环节，参加论文答辩，但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已颁发结业证书的，不再颁发毕业证书。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将与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可进行信息变更。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教育部和吉林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吉林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

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与研究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患有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工作部积极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同意后，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及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研究生工作部批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在此期间，研究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有关协议。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研究生利益的行为，将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

程序进行。

第五十二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罚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研究生，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研究生，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有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研究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视情节严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六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并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七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将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研究生工作部或学院将处分的相关材料，直接送达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八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研究生院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事先对处理或处分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一般为6到12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

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本人可以提出申请，由学校可以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申诉的事宜。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吉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校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吉林省教育厅进行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在本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长理工研字〔2019〕16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长理工研字（2020）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招收的学历教育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各类研究生新生，应持“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和学历学位证书，按每年规定的报到期限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期间凭有关证明向学院请假，准假期不得超过2周。有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可适当延长，但准假的总期限不得超过4周。请假者需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请假表》提交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未按规定请假或请假期满后2周内未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时，各学院需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核新生各项个人信息与招生信息是否吻合。入学资格初审合格的，办理报到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入学资格初审发现新生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因病（如为按照招生规定限招的疾病，不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按招生资格复查要求取消学籍）等其他原因不能按时报到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期间内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并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学院、研究生院审批后获得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为1年，申请创业不超过2年，应征参军入伍的可延长至退役后2年。

第五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注册学籍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在读时间。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在恢复入学资格完成学籍注册后，其入学时间、培养计划、最长学习年限和相关费用（学费、住宿费等）均按照实际入学年标准执行。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2个月内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入学并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新生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经学院、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须经二级甲等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研究生新生进行复查。各学院复查新生的入学资格、并检查新生人事档案是否齐全、报到手续是否完备。校医院复查新生的健康状况。复查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情形的，属于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者，送至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 （一）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录取的研究生；
- （二）录取资格不属实或不符合相关录取规定录取的研究生；

(三) 本人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不一致录取的研究生；
(四) 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不能保证在校正常学习和生活；

(五) 艺术专业录取的，专业水平不符合录取要求的研究生。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学校发给研究生证。

第八条 新生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取消学籍后，户口和档案一律退回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时注册者需申请暂缓注册。无正当理由超过 2 周末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十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后方可进行学籍注册。在读研究生（包括最长学习年限内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除因故学籍终止或保留学籍外，均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凭本人研究生证、有效身份证件和学费缴纳收据，到学院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每学期注册一次，直至完成学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为止。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证是在校研究生身份的证件，按学期注册后方为有效。研究生证不得擅自涂改，不得转借他人；每个人不能同时拥有 1 个以上的研究生证。违反上述使用规定者，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证遗失，可以申请补发。申请者应填写《补发研究生证及一卡通申请表》，根据申请表内容办理补证补卡手续。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 2-3 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5 年（含硕士阶段），本科直博研究生学制为 5 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硕博连读（含硕士阶段）、本科直博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休学创业的研究生学习年限（含休学）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根据实际休学时间顺延。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的学习情况，在最长学习年限的前一年度内，给出学习年限预警，并在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不能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获得学位的，必须在学习年限期满前 3 个月以毕业、结业或者肄业其中一种方式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否则学校按照退学处理。

第四章 休学和保留学籍、复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休学：

- (一)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认定应当休学的；
- (二) 一学期内，病假累计超过 4 周需做休学处理的；
- (三) 因私出国 2 个月以上的。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休学：

- (一) 进行创业的；

- (二) 参加支教的;
- (三) 定向、委培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的;
- (四) 已婚研究生在符合国家政策内, 妊娠 3 个月以上的;
- (五) 因特殊原因需中断学业的。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应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审批表》, 经导师同意, 学院分管院长审核同意。因病休学的研究生还需提交有关证明, 校医院核准后, 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限一般以一年为限(不含休学创业研究生), 原则上在读期间只允许休学一次, 学习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一条 休学创业研究生, 必须为公司创办者(法人或合伙人为研究生本人), 凭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有效证明可申请休学创业。创业条件下休学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只允许休学一次。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可凭入伍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在其退役后 2 年内可申请入学, 逾期未提出申请的, 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处理。未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手续者, 应办理退学手续, 退役后学校不再接收其入学或复学。(本条不适用于以现役军人身份入学的研究生。)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 休学研究生的户口、档案不迁出学校。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 应按规定时间提出书面复学申请, 需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审批表》, 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后, 报研究生院批准办理相关复学手续。

因病休学者, 复学前须提交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 经校医院审核后, 方可复学。

复学研究生按原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继续进行培养。复学研究生的毕业时间按照休学时间予以确定, 实际在校学习时间应不少于学校学制要求。休学期间, 如被追究刑事责任、处以治安管理处罚者, 取消复学资格。

第五章 转导师、转专业、转层次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可以申请转导师:

- (一) 导师出国不归或调动工作的;
- (二) 其他与导师相关的特殊原因的。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 所学专业停办的;
- (二) 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的;
- (三) 参军入伍退役后入学的;
- (四) 休学创业的;
- (五) 其他特殊原因的。

第二十七条 在培养过程中因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个人原因, 学院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博士研究生, 可从博士层次转入硕士层次培养。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转专业, 转层次, 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本学科内转导师的, 由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

经原导师、拟转入导师同意，并落实培养方案后，由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转专业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经原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学院同意，并落实新导师和培养方案后，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转专业需在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一学年内办理。

（四）转专业只能在教育部颁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我校已有授权学科专业内进行。

（五）博士转硕士层次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并落实培养方案后，导师及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可转为硕士层次培养。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者，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情形。

第三十条 由于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协调吉林省教育厅转至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现在读专业录取标准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应予以退学的；
- （六）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二条 申请转学的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应相当。转出我校的，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经我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后，无异议的可以转出。

转入我校的，要求转入者持原培养单位同意转出证明和在原单位学习期间所有考试的成绩单及鉴定，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通过拟转入我校的学院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经我校研究生院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培养能力，拟转入学院和导师同意接收，经我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报吉林省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方可转入。

跨省转学的，依据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要求，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依据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在转专业、转层次、转学和转导师过程中，当事各方如有不同意见，由研究生院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必要时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或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申请者，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或申请继续休学但未能获准者；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对拟进行退学处理的研究生,需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同意后,通知本人。如无法通知本人,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视为已通知本人。通知发出后本人无异议的,由研究生院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同时报吉林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六条 对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的在学校公告栏和网页上公布退学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经过 15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注销学籍。由其所在学院提交拟处理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处理。

第三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应在退学决定生效之日起 1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办理离校手续者,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长春理工大学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办理申诉。

第七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四十条 研究生采取毕业、结业、肄业或退学四种方式之一终止学籍。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我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各环节任务,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条件者,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的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一年组织两次,分别在 6 月份和 12 月份。

第四十三条 我校三年制硕士研究生、五年制硕博连读与本科直博研究生可以提前一年毕业;两年制硕士研究生与三年制博士研究生不允许提前毕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符合各学科提前毕业的条件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提前毕业申请、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准予提前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学制但仍在我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各学科规定的毕业条件,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但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可先颁发毕业证书,在获得毕业证书一年内,符合各学科授予学位条件者,可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学制但仍在我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和所在学科、专业的具体要求,完成各项培养环节,参加论文答辩,但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已颁发结业证书的,不再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学习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已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公共必修课学分,未修完全部课程学分或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培养环节未通过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学习不满一年退学的,至少修完一门课程,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九条 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发给学习证明。

第八章 证书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层次、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四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吉林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毕业证明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九章 定向生、港澳台侨生和留学生的管理

第五十六条 定向研究生申请休学、退学、转学、转专业、转导师，出国留学（含办理中、英文成绩证明）等事项，必须征得原单位同意，由该单位人事部门书面通知学校，方可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七条 定向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后，其学历证书由学校按照招生时签订的协议办理。

第五十八条 港澳台侨研究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办理。留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19〕17号）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和肄业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50号）同时废止。本校以往文件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六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长理工研字（2016）41 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 年教育部第 21 号令）有关法规，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教育为非义务教育，学生有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义务，学生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后进行学籍注册。

第三条 研究生每学期开学都要注册一次，注册具有连续性，不得中断，从入学第一学期开始，直到完成学业前最后一个学期为止。每个新学期开始，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学费，持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注册后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未经注册不能参加选课、听课、考试及其他培养环节。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五条 无故不缴纳学费者，不予办理注册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对于超出学制仍未毕业者，须每年缴纳学费完成注册手续，方可获得继续学习的资格；不缴纳学费视为主动放弃学籍，不予注册。超过最长在校年限者，不再为其办理注册手续。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

长理工研字〔2016〕9号

研究生证是高等学校发给在学研究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是参加学习和其他活动的重要凭证。为健全我校研究生管理制度，加强研究生证的管理，提高研究生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研究生证意识，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研究生在学期间的身份证明和标志，我校研究生证由研究生院负责制作和发放。

第二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发给研究生证。研究生证加盖我校钢印和研究生注册专用章后有效。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实行学年完费注册，即每学年对已缴清学费的研究生给予注册一次，我校研究生完费注册工作，由研究生院、财务处和各学院分工负责、共同完成。新生研究生证的注册工作在发放前进行。老生每学年开学初需主动到所在学院申请注册，各学院汇总后统一到研究生院加盖注册专用章，加盖注册专用章的研究生证方可继续有效，具体安排以研究生院当年通知为准。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发放及充值工作与加盖注册专用章一并进行。

第四条 研究生证应妥善保管，严防遗失。研究生证遗失或意外损坏，可申请补办，研究生证补办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在校期间一般只能补办一次研究生证。延期毕业研究生和差半学期到达规定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一般不予补办研究生证。遗失的研究生证找到后，应及时交回已补办的研究生证。因保管不善造成研究生证损坏，补办时须将原研究生证交回。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证补办工作每学期受理两次，其它时间不再受理。一般，春季学期受理时间为3月1日至15日、6月16日至6月30日，秋季学期受理时间为9月1日至9月15日、12月16日至12月30日，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院当年通知为准。研究生证丢失期间，如需要使用研究生证，可到研究生院开具《研究生在学证明》，此证明除不能享有乘火车半价优惠待遇外，与研究生证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申请补办研究生证须提交《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此表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同时提供近期正面免冠小二寸蓝底证件照片1张。

第七条 研究生的乘车区间以初次办理研究生证时登记的乘车区间为准。补办研究生证时不允许变更乘车区间。研究生在学期间确需变更乘车区间的，须提供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住址变动证明。

第八条 全日制国家计划内非定向研究生，如乘车区间为长春以外城市，按国家规定，可以享受火车乘车优待，免费发放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第九条 研究生证涂改无效。凡私自涂改研究生证，将研究生证转借或赠送他人，冒领、重复领取或持有一个以上研究生证者，一经发现，取消乘车半价优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由此引起的各种不良影响和损失，一律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第十条 拾到研究生证，应上交研究生院，不得匿存。违者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毕业、退学、转学及其它原因离校时，需主动到研究生院加盖研究生离校纪念章予以注销，注销后方可自行留存。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长理工研字（2019）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强化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责任意识，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2012〕34号令）和《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抽检分为教育主管部门学位论文抽检和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两种形式。教育主管部门学位论文抽检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以及由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学校学位论文抽检是由研究生院代表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是评估院级培养单位、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培养质量、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导师队伍建设水平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学位论文抽检按国家和吉林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学校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抽检范围主要为上一年度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第二章 抽检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学位论文抽检涵盖学校所有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学位论文抽检方式分为随机抽检和重点抽检两类。

（一）随机抽检

根据各学位授权点上一年度学位授予的规模、层次和类型，按一定比例进行学位论文随机抽检。博士学位论文一般按15%，硕士学位论文一般按5%抽取，且保证每个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点）抽检的学位论文不少于一本。

（二）重点抽检

对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学位论文，按抽检比例高于随机抽检的方式实施重点抽检，抽检比例最高可为100%。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视具体情况确定比例。

1. 近3年在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
2. 指导博士研究生授予学位人数超过3人（含3人）或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人数超过5人（含5人）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3. 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4. 首次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所指导的首批学位论文；
5. 新增学位授权点首批学位论文；
6. 学位授予前学位论文外审评阅意见有2位及以上专家为“不同意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
7. 答辩后申请“暂缓公开”的学位论文（因保密原因按相关规定处理的论文除外，但保密论文待保密期过后100%抽检）；
8. 学校认为有必要进行重点抽检的学位论文。

抽检的学位论文从学院报送到研究生院学位办电子版论文中抽取。

第五条 每年成立由研究生院培养办、研究生院学位办、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督导专家

组及学生代表组成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小组”，负责论文抽检全面工作。

抽检论文相关信息视为学校的工作秘密，任何人不能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信息，否则按相关保密纪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学校抽检的论文由研究生院学位办组织送校外3名同行专家双向匿名通讯评议，同行专家所在单位为应具有相应类型和层次的学位授权点院校或研究所。

第七条 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专家通讯评议意见的认定与教育主管部门抽检认定办法相同，具体如下：

（一）通讯评议结果中有2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二）通讯评议结果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另外2位同行专家对其进行复评，复评结果中有1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三章 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八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及时通知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并同等作为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研究生培养单位绩效考核，以及学校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奖优罚劣。

第九条 对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处理

出现第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相应层次（博士或硕士）和类型（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招生资格1年；出现第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招生资格3年。停招期满后，可申请恢复招生资格。申请恢复招生资格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5年内累计出现3篇（含3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止招生资格且不能再恢复招生资格。

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其3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列为学校学位论文重点抽检范围；研究生培养单位对其进行质量约谈，并按有关规定要求提出对指导教师的处理意见，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处理意见报送至教师工作部进行处理。

（二）对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处理

对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单位，按照出现1篇“存在问题”的博士学位论文核减下一年度博士招生指标2名、出现1篇“存在问题”的硕士学位论文核减下一年度硕士招生指标4名的规则进行处理；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按上述规则累计核减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学校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单位全校通报批评；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累计较多的单位，由校领导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要求制定书面整改方案，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院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抽检结果应当作为指导教师岗位聘任和考核等的重要依据。具体由学校的相关文件中予以规定。

第十二条 如论文曾获得优秀论文或其他奖励，依法一并撤销相关奖励，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复议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对学校抽检评议结果有“异议或争议”时，自收到评审意见和审查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提出申诉。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认为申诉理由成立且确有必要复评的“异议或争议”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和程序进行复评，并以复评意见作为最终抽检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后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学位论文的抽检。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18 号）废止。

长春理工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长理工研字〔202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高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组织与奖励工作；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推荐工作。

第三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并报学位办备案。

第二章 评选原则

第四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应依照以下标准：一是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二是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三是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四是至少获得3名外审专家评阅结果中“总体评价”为“优”且答辩委员会推荐其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六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进行。

（一）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一是选题为本学科的重要问题，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二是论文具有独到的见解，研究成果突出，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三是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四是至少获得1位外审专家评阅结果中“总体评价”为“优”且答辩委员会推荐其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二）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一是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二是学位论文应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三是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四是至少获得1位外审专家评阅结果中“总体评价”为“优”且答辩委员会推荐其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四章 评选时间、范围和数量

第七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以当年发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八条 本学年度毕业且获得学位的博士和硕士可申请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第九条 以下情况不具备参评优秀学位论文的资格：

（一）涉密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二）申请暂缓上网公开的学位论文。

第十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按学科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比例每学年不超过毕业且授予学位人数的2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比例每学年不超过毕业且授予学位人数的10%。

第五章 评选程序和奖惩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导师推荐。由学位论文作者填写《长春理工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请审批表》，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和相关材料进行条件审核；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评选标准，根据申请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学位论文创新点、学位论文评阅书评审结论和答辩委员会评价意见等进行综合评价，按学校下达的指标限额形成初选排序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位办；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被推荐论文进行会议评审，确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四）入选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行文公布；

（五）学校从“长春理工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参加吉林省和国家级学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第十二条 表彰和奖惩

（一）学校对获得“长春理工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已经批准获得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奖金，对作者及指导教师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管理办法（试行）》（长理工研字〔2009〕17号）同时废止。

长春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长理工研字〔202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学位论文是指所有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统称为学位论文）。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界定

第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主要包括：
 - 1. 将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据为己有的；
 - 2. 将他人的学术观点作为学位论文的核心或主要观点的；或将他人的学术成果作为学位论文的主要或实质内容的；
 - 3. 大量复制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包括伪造或篡改调查数据、实验数据、实验材料、实验结果或研究成果的。
- （五）其他严重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全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与本学科专业有关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的调查工作。

第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可认为涉嫌学位论文作假，由相关教学主管部门启动认定及处理程序：

- （一）预答辩小组、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 （二）学校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 （三）被举报存在或怀疑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六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认定

- （一）相关教学主管部门在确定启动认定及处理程序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学院。
- （二）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通知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3人的专家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专家组可通知被举报人前来回答专家组所提出来的质询问题。当事人不参加质询或

不回答质询问题的，调查组可以根据相关材料直接认定。完成调查工作后，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书面报告应包括调查对象、内容、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和处理意见。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最终审核认定，并形成书面最终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员为我校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我校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我校的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学院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决定作出后，应当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学校作出决定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参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的相关人员应对作假嫌疑行为的有关内容、调查过程和调查资料进行保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未认定前，不得私自传播、散布，以保证当事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档案管理办法

长理工研字（2019）19号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档案的归档管理，根据《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立卷归档管理

（一）研究生院与档案馆负责研究生学位材料归档工作的管理与督办工作。研究生院负责审核各类研究生学位授予名单，确定各类研究生学位材料的归档目录、学位文件材料的填写要求等工作；档案馆负责学位材料归档的业务指导、归档验收、查阅保管、整理入库、档案利用等工作。

（二）各学院作为材料形成单位负责立卷，各学院（立卷部门）指定专人管理学位档案，负责按归档要求按时完成研究生学位材料的审查核对、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与移交工作。

二、立卷归档范围

当年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材料，包括：成绩单（卡）、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开题报告评议表、中期考核评价表、学位论文评阅书、申请授予学位审批表、表决票等（各类研究生学位材料归档目录见附件）。

三、立卷归档要求

（一）归档的研究生学位材料必须是原件。归档材料中填写内容要求准确完整，审核签字处必须亲笔签字，加盖公章处必须清晰加盖红色印章，公章需加盖在材料所指定的位置；若无明确指定位置，印章端正、居中压在形成材料机关署名和日期中心偏下位置。归档的研究生学位材料内，需粘贴相片的位置不能空，必须使用胶水粘贴照片以便档案能够长期保存。

（二）归档的学位文件材料必须字迹工整、清晰，禁止字迹涂改，使用符合档案要求的书写材料，如碳素、蓝黑墨水；计算机打印的材料必须是激光打印。严禁使用铅笔、圆珠笔、红色笔、纯蓝色墨水笔和色带打印、喷墨打印等非耐久材料。没有的内容一律填“无”，不得用斜线（/）代替。

（三）归档的学位材料用纸要统一规格，采用国际标准 A4 型（210mm×297mm）；拆除学位材料与学位论文中所有的金属钉，并对破损的材料进行修补完善。

（四）研究生论文扉页处密级项必须填写。无密级应写明公开，涉密论文按涉密等级分为秘密、机密、绝密。

（五）研究生学位材料归档以卷为单位，每位研究生的学位归档材料为一卷；每卷学位材料按论文在前、研究生学位档案在后的顺序放置，用铅笔从“研究生学位档案封面”开始接续论文打印最后页码进行逐页编写页码，凡有字的页面（正、反页面）均须编写页码，页码分别标注在正面右上角或背面左上角的空白位置。归档的学位材料及其需要归档的学位论文用档案袋装好，一人一袋，并标明研究生所在学院和学号。

（六）移交档案时，档案馆根据归档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要求者，档案馆退回学院，限期改正后重新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学位档案的电子版由各学院整理后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交单一式两份，档案馆与各学院各执一份。

四、立卷归档时间

研究生院于每年6月底与12月底完成本学期学位授予工作。

各学院在学位授予工作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本学院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学位材料归档与移交。逾期未完成归档工作的，研究生院将会同档案馆进行通报。

五、档案的查阅

需要对档案进行查阅的，必须遵照《长春理工大学档案管理条例》等规定，向学校档案馆提出查阅申请。

六、档案的转移

研究生的人事档案由档案馆按就业协议书或调档函所列地址以特快专递（EMS）方式寄出。研究生综合档案留存学校档案馆综合档案部，以备查阅。

七、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和档案馆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各类研究生学位（毕业）材料归档目录

（袋内材料及顺序）

一、博士人事档案归档范围

1. 博士研究生成绩单
2.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3. 长春理工大学博士学位（毕业）审批表

二、博士综合档案归档范围

1. 卷内文件目录
2. 博士学位（毕业）论文一本
3. 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审批材料：
 - （1）博士研究生成绩单
 - （2）长春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表
 - （3）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价表
 - （4）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5位评阅人）
 - （5）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说明
 - （6）博士研究生论文创新点和学术成果简况表
 - （7）长春理工大学博士学位（毕业）审批表
 - （8）研究生论文答辩表决票

三、学术型硕士人事档案归档材料范围

1.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 硕士研究生成绩单
3. 长春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毕业）审批表（学术型）

四、学术型硕士综合档案归档范围

1. 卷内文件目录
2.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一本
3. 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档案：
 - （1）硕士研究生成绩单
 - （2）长春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表
 - （3）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价表
 - （4）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2位评阅人）

- (5) 长春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毕业）审批表（学术型）
- (6) 研究生论文答辩表决票

五、专业学位硕士人事档案归档范围

- 1. 硕士研究生成绩单
- 2.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 3. 长春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毕业）审批表（专业学位）

六、专业学位硕士综合档案归档范围

- 1. 卷内文件目录
- 2.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一本
- 3. 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档案：
 - (1) 硕士研究生成绩单
 - (2) 长春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表
 - (3)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价表
 - (4)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2 位评阅人）
 - (5) 长春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毕业）审批表（专业学位）
 - (6) 研究生论文答辩表决票

七、（单证）工程硕士人事档案归档范围

- 1. 工程硕士研究生成绩单
- 2. 长春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审批表（工程硕士）

八、（单证）工程硕士综合档案归档范围

- 1. 卷内文件目录
- 2. 工程硕士学位论文一本
- 3. 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档案：
 - (1) 工程硕士研究生成绩单
 - (2) 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3) 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
 - (4) 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书（2 位评阅人）
 - (5) 长春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审批表（工程硕士）
 - (6) 研究生论文答辩表决票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信息变更流程

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和吉林省《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工作的通知》（吉教学〔2018〕24号）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此流程。

一、适用范围

该流程适用于在校研究生修改学籍信息中的户籍相关项以及毕业研究生学历信息中户籍相关信息的勘误。

学籍学历信息中的户籍相关项指：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

（一）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中户籍相关项的修改指以下两种情况：

1. 研究生招生报名时填报的报名信息与实际户籍信息不符，造成学籍信息中的户籍相关项与实际户籍信息不符的；
2. 研究生取得学籍后，变更户籍信息，造成学籍信息中的户籍相关项与变更后户籍信息不符的。

（二）毕业研究生学历信息中户籍相关项的勘误是指：毕业研究生学历信息中包含的户籍相关项（含纸质毕业证书及学信网学历注册信息）与本人获得学历当时学籍信息中的户籍相关项不符，毕业研究生可以向学校提出信息变更申请。

毕业研究生获得学历后变更户籍信息的，其已注册的学历信息不可变更。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必须到研究生院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申请变更信息登记表（附件1、附件2），说明申请理由，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在校研究生申请修改学籍信息中户籍相关项的，需要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的佐证材料：

1. 招生报名信息填报错误的需提供：

- （1）本人实际使用的身份证、户口原件及复印件。
- （2）相关派出所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需要可以清晰辨识经办人，加盖户籍部门专用公章。

（3）获得的前置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以及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如申请人为硕士研究生，提供本科阶段材料；如申请人为博士研究生，提供本科、硕士阶段材料）。

2. 入学后户籍信息发生变化的需提供：

- （1）信息修改前后身份证、户口原件及复印件。
- （2）相关派出所出具的三个月内的户籍变更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需要可以清晰辨识变更原因、经办人，加盖户籍部门专用公章。

（3）获得的前置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以及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如申请人为硕士研究生，提供本科阶段材料；如申请人为博士研究生，提供本科、硕士阶段材料）。

毕业研究生针对学历信息中户籍相关项提出勘误申请的，需要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的佐证材料：

- （1）本人研究生在读期间实际使用的身份证、户口原件及复印件。如在读期间修改过户籍信息，需提供户籍信息修改前后身份证、户口原件及复印件。

（2）相关派出所出具的三个月内的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需要可以清晰辨识经办人，加盖户籍部门专用公章。如在读期间修改过户籍信息，需提供相关派出所出具的三个月内的户籍变更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需要可以清晰辨识变更原因、经办人，加盖户籍部门专用公章。

（3）获得的前置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以及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如申请人为硕士研究生，提供本科阶段材料；如申请人为博士研究生，提供本科、硕士阶段材料）。

在具体审核办理过程中如需申请人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的，将另行通知申请人。

（二）审核及决定

1. 审核

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变更申请应具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根据学校要求提供相关具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学校依据合法性和合理性原则针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开展审核工作，必要时需要向相关人员、机构开展调查咨询。

2. 决定

以调查认定的事实为基础，依据有关规章制度做出是否变更信息的决定。

三、附则

本流程其他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长春理工大学在校研究生申请修改学籍信息户籍相关项登记表

附件 2. 长春理工大学毕业研究生申请勘误学历信息户籍相关项登记表

附件 1:

长春理工大学
在校研究生申请修改学籍信息户籍相关项申请审批表

姓 名		考 生 号	
层 次		导 师	
学 院		专 业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本人申请修改学籍信息中的户籍相关项, 属于(何种情况, 选填①或②) _____情况。

①研究生招生报名时填报的报名信息与实际户籍信息不符, 造成学籍信息中的户籍相关项与实际户籍信息不符的。

②研究生取得学籍后, 变更户籍信息, 造成学籍信息中的户籍相关项与变更后户籍信息不符的。

情况阐述:

(如情况复杂可附情况说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已提交佐证材料：

①现使用身份证 ☐复印件/☐原件
③现使用户口 ☐复印件/☐原件
⑤户籍证明 ☐
⑦本科学历证书 ☐复印件/☐原件
⑨前置学历学信网认证报告 ☐

②修改户籍信息前身份证 ☐复印件/☐原件
④修改户籍信息前户口 ☐复印件/☐原件
⑥户籍变更证明 ☐
⑧硕士学历证书 ☐复印件/☐原件

提交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补充提交佐证材料：

提交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愿意承担若因提供虚假、不实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相关负责人确认意见（姓名身份证号均需修改须主管校领导审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研究生院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双面打印

附件 2:

长春理工大学
毕业研究生申请勘误学历信息户籍相关项登记表

姓 名		考 生 号	
学 院		专 业	
导 师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申请事项及情况阐述:

申请事项:

本人申请勘误学历信息中的户籍相关项,本人学历信息中包含的户籍相关项(含纸质毕业证书及学信网学历注册信息)与本人获得学历当时学籍信息中的户籍相关项不符。

情况阐述:

(如情况复杂可另附情况说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已提交佐证材料：

①现使用身份证 ☐复印件/☐原件
③现使用户口 ☐复印件/☐原件
⑤户籍证明 ☐
⑦本科学历证书 ☐复印件/☐原件
⑨前置学历学信网认证报告 ☐

②修改户籍信息前身份证 ☐复印件/☐原件
④修改户籍信息前户口 ☐复印件/☐原件
⑥户籍变更证明 ☐
⑧硕士学历证书 ☐复印件/☐原件

提交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补充提交佐证材料：

提交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愿意承担若因提供虚假、不实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相关负责人确认意见（姓名身份证号均需修改须主管校领导审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研究生院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双面打印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长理工研字（2017）14 号

一、总则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 号）《关于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吉学助中心〔2017〕37 号）等文件的规定，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二、资助目的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三、资助对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除外）。

四、资助标准及发放办法

（一）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分为 10 个月发放，博士研究生 1300 元/生·月，硕士研究生 600 元/生·月。

（三）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调整依据省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相关文件精神适时安排。

五、资助期限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期限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制执行。

六、管理与发放

（一）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资助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在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二）研究生在学制内，由于出国、疾病、入伍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三）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毕业月份的下月起，停止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四）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学校统一管理，学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基金”账户，由学院审查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受资助学生名单，由校财务处进行发放。

七、其它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审核和发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应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长理工研字（2020）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和激发研究生刻苦学习、从事科学研究和实践的积极性，培养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和吉林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奖励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学制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档案转入我校）无固定工资收入在籍在校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五条 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学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学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七条 在学制年限内，因公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校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
- （六）按期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
- （七）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等取得学籍。

第十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录取当年入学的应届推免生直接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要求：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学术成果还须至少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本学科认定的博士生发表重要学术论文期刊上发表论文；
- （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转化或应用；
- （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第十二条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要求：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学术成果还须至少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 （二）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学术论文；
- （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转化或应用；
- （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 （五）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十三条 以上学术成果必须在学制规定的培养期限内取得，且申请人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长春理工大学，申请人署名（科技成果奖励除外）为第一作者（导师须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须为第一作者）。

第十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参评学年内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 （五）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缓考”者；
- （六）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者；
- （七）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或保密规定者；
- （八）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者；
- （九）未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者；
- （十）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导师代表组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六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各学院须根据本办法，根据自身学科状况，广泛征求本学院广大师生的意见，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和学术成果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和相应的指标体系，对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学习科研能力、社会实践能力进行综合考评。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职责：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

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学科（专业）特点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对培养质量较高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个人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表格，由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到所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时需要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证明及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

第二十二条 学院评审。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受理学院研究生的申请，并组织进行评审。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评审确定本学院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网站公示拟获奖学生名单和参评材料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确定获奖研究生的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间要求上报至研究生院。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审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五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整理后报至吉林省教育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七条 如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或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二十九条 若发现研究生本人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国家奖学金，学校将取消该生所获国家奖学金荣誉并追回相应奖金。

第三十条 文中“参评学年”具体时间段应为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参评材料收取截止时间至本年度国家奖学金参评材料收取截止时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长理工研字〔2014〕1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长理工研字（2020）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鼓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4〕22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建立动态的、以提高培养质量出发点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资金。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学制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档案转入我校）无固定工资收入在籍在校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四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硕博连读学生，根据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五条 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超出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在学制年限内，因公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校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学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学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学业奖学金评审。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按期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
- （六）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且取得学籍。

第九条 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参评学年内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 （五）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缓考”者；
- （六）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者；
- （七）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或保密规定者；
- （八）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者；

- (九) 未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者；
- (十)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如下：

(一)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级别	金额（元）
一等	15000
二等	8000
三等	3000

(二)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级别	金额（元）
一等	10000
二等	5000
三等	2000

第四章 测评与评审办法

第十一条 研究生测评总分（D）包括德育综合表现（D1）、导师评价（D2）、课程成绩（D3）、开题成绩（D4）、中期检查成绩（D5）、预答辩成绩（D6）、科研成果（D7）。

第十二条 德育综合表现 D1（加分上限为 5 分）

德育综合表现成绩由学院根据研究生的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行为举止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并给予评价。若德育综合表现为 0 分，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一) 单独加分

参加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等省级以上经过学校认定的重大赛事以及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学科竞赛，并获得奖励者。（如省级、国家级赛事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一等奖的分值*1.5；同一项赛事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赛事最高等级的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

序号	赛事级别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国家级	20	15	10
2	省级	10	7	5
3	校级	5	3	2

研究生承担社团工作和实践活动等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加分（社会工作至少干满一学期方可加分，完成一学期社会工作的加分值为一学年分值的一半；分值由学院认定，研究生会工作可结合研究生工作部组织的考核打分综合考虑。）

社团工作和实践活动类别	分/学年
校/院研究生会工作 班级服务工作 其他社会实践工作	0~5

（二）特殊加分

对为国家、学校和社会做出特殊贡献，带来较大社会影响的学生，如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经学院研究，视具体情况给予 0~5 分的加分。

第十三条 导师评价 D2（加分上限为 5 分）

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态度、课题进展情况、个人品德、参加实验室工作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并给予评价，打分分值范围 0~5 分。若导师打分为 0 分，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课程成绩 D3（加分上限为 40 分）

课程成绩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D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_i ——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成绩； Y_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 分，良—80 分，中—70 分，及格—60 分。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考核成绩（50 分）

学位论文开题 D4、中期检查 D5、预答辩 D6 等工作由学院遵照培养方案开展。通过考核者获得 50 分，成绩计入学业奖学金评定总分之中。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 D7（加分上限为 40 分）

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著作、学术论文、转化或应用的专利和获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奖等，并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成果。各学科应根据本学科特点制定科研成果加分细则，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科研成果认定要求：1.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长春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2. 学术论文必须见刊发表，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3.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登记必须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第一，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4. 科研获奖，包括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

第十七条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一）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由 D1、D2、D3、D4 组成。计算公式为： $D=D1+D2+D3+D4$ 。

（二）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由 D1、D2、D5、D7 组成。计算公式为： $D=D1+D2+D5+D7$ 。

（三）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由 D1、D2、D6、D7 组成。计算公式为： $D=D1+D2+D6+D7$ 。

（四）文中“参评学年”具体时间段应为上一年度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收取截止时间至本年度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收取截止时间。

第十八条 评审办法

（一）原则上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奖学金的评审分类进行，各学院还可根据本单位不同学科之间的差异细化为分学科专业评审，细化方案需提前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二）第三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和学位英语成绩等均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并按照测评总分进行评比。

第十九条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一等奖要求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应在 80 分以上。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和初评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启动后，各学院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须按规定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学院评审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章 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六条 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保留入学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报到入学并完费注册后，参加所在读年级的评定。
- （二）中途退学及因其他原因终止学籍的研究生，终止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读研期间学业奖学金可评定三次，第一、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次年的 9 月份启动，11 月末完成评审；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每年的 5 月初启动，毕业前完成评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或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10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

长理工研字〔2020〕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和激发研究生刻苦学习、从事科学研究和实践的积极性，鼓励研究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学制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档案转入我校）无固定工资收入在籍在校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三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优秀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四条 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优秀奖学金。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优秀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学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学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优秀奖学金评审。

第六条 在学制期限修业年限内，因公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校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优秀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不具备优秀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按期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
- （六）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等取得学籍。

第三章 优秀奖学金设置、比例及奖励

第八条 优秀奖学金设置及评选条件

（一）优秀研究生干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热心为广大研究生服务，具有吃苦耐劳和无私奉献精神。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组织管理能力突出，工作成绩显著。在研究生中具有较高的威信。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者必须至少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

（二）突出贡献奖：在开展科学创新、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艺体育等活动的筹划、组织、实施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优秀研究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化修养。学习勤奋，刻苦钻研，勇于实践。学术思想活跃，专业知识扎实。学习成绩优秀，学术成果突出，社会实践成绩显著，所有课程初次考核合格；

（四）优秀毕业生：申请人为我校应届毕业研究生。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一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被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评当年的校优秀硕士论文；博士研究生须有较强的学术能力，取得过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可参评优秀毕业生。

第九条 优秀奖学金项目、比例及奖励方式

项目	比例	奖励方式
优秀研究生干部	≤3%	证书、奖金1000元
突出贡献奖	≤7%	证书、奖金500元
优秀研究生	≤10%	证书
优秀毕业生	不设定具体比例	证书

第四章 评定机构及职能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名额分配、组织实施、审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设立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评定工作小组一般由5-7人组成，包括学院主要领导、主管领导、教育管理人员及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接受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的领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须依据本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并形成文件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第五章 评选时间及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读研期间优秀奖学金可评定三次，第一、二学年优秀奖学金评定在次年的9月份启动，11月末完成评审；第三学年优秀奖学金评定在每年的5月初启动，毕业前完成评审。

第十四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将当年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学院，同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各学院将该通知内容传达到所有研究生。

第十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通知要求制定本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个人对照有关条件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各学院根据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进行评审后，产生学院拟获得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名单。

第十八条 学院须将拟获得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名单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在此基础上，最终确定获得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名单并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

第十九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根据相关规定对全校获得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者，其审批表装入获奖者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提请裁决。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在征求各方意见后，在接到申诉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研究生和有关学院。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向获奖研究生颁发奖励证书及相应奖金，并通过校园媒体向全校公布。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在读研究生，学校有权追回其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并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参评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参评学年内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 （五）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缓考”者；
- （六）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者；
- （七）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或保密规定者；
- （八）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者；
- （九）未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者；
- （十）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奖励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2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管理实施办法

长理工研字〔202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 student 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充分发挥“三助一辅”工作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规范我校研究生“三助一辅”管理，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在开展“三助一辅”工作中要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要坚持把助研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要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管理能力锻炼；要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使得研究生在担任辅导员助理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三助一辅”领导小组，成员由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及各学院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三助一辅”工作的组织规划和统筹管理。三助一辅管理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第五条 各学院要有专人负责“三助一辅”工作，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各用人单位成立聘用考核组，负责“三助一辅”研究生的聘用和考核工作。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设置

第六条 助教岗位职责：承担本科生的公共课、学科基础课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指导实习、实验环节等辅助教学工作。

第七条 助研岗位职责：承担各学院（所、中心、课题组）或导师分配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毕业论文之外的学术研究、科技开发等工作。

第八条 助管岗位职责：协助设岗单位开展管理辅助工作。

第九条 辅导员助理岗位职责：协助各学院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设置的“三助一辅”岗位，必须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同时对本单位的教学、科研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

第十一条 助教、助管、辅导员助理的岗位由人事处、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当年“三助一辅”工作总岗位数，结合各用人单位需求进行调配。助研岗位由各学院（所、中心、课题组）或导师根据所承担的科研工作任务需要自行设置。

第四章 岗位申请与聘用

第十二条 各用人单位于每学期初通过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申请表》申请“三助一辅”岗位。

第十三条 助教、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由人事处审核申请单位设岗需求，由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申请单位所设置岗位对研究生的培养功能。助研直接向课题组长或导师申请。

第十四条 研究生根据公布的“三助一辅”岗位需求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

辅”学生申请审批表》申请岗位，经设岗单位进行面试、公示、报研究生三助一辅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可上岗工作。研究生原则上在同一时间只能担任一份“三助一辅”工作。

第十五条 在聘任“三助一辅”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与成绩优异的研究生。

第五章 岗位考核

第十六条 “三助一辅”的岗位考核由设岗单位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量等予以考核，按优秀、合格、不合格进行总评。在学期期末填报考核结果，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考核表》，并交到研究生三助一辅管理办公室。

第十七条 “三助一辅”工作期未满即自行退岗或由于其表现不合格被终止聘任的研究生不具备再次参聘资格。

第六章 岗位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

第十八条 担任助管、助教、辅导员助理的岗位津贴标准不高于 600 元/月。每年实际津贴标准依据年初学校下达的财务预算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在考核结束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学期发放。

第十九条 助教、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助研岗位津贴由设岗单位或导师从科研经费中的劳务费支付。岗位津贴每学期末报送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到研究生的银行卡中。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突发经济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长理工研字（2018）14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校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科学合理使用帮困资金，切实有效帮助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籍研究生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完成学业，可以申请研究生突发经济困难补助。

第三条 研究生突发经济困难补助的申请及审批流程为：

（一）个人申请。有需求的学生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突发经济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研究生导师初审。研究生导师对学生的相关情况予以核实，给出初审意见。

（三）研究生所属学院复审。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审核，将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

（四）校长办公会审批。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拿出补助方案，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四条 申请突发经济困难补助的研究生，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困难情况不属实的，将立即取消补助，已发补助的追回补助金额，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条 学院应注意尊重学生隐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倡导学生通过申请助学贷款、通过努力学习获得奖学金、通过“三助一辅”等方式积极自助，突发经济困难补助仅为辅助措施。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突发经济困难补助申请表

学院		学号		姓名	
电话		中行账号		身份证号	
住址					
申请原因					
导师意见	(研究生导师对学生面临的困难进行了解，对学生在校生活、学习、思想表现等相关情况进行简述。)				
	签字：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积极了解学生情况，认真听取导师意见，给出学院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 生工 作部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确定申请突发经济困难资助金额为_____元。 主管校领导签字： 总会计师签字： 财务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明：本表用 A4 纸与《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突发经济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学院、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各留存一份。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请销假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管理，严肃校规校纪，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风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已录取未报到、在读研究生。

第二条 本校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学习等相关培养环节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其他活动，一律按照本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

第三条 按研究生请假后活动地域分为非出国（境）请假与出国（境）请假。

第四条 非出国（境）请假

（一）按招生规定录取的各类研究生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表》，辅导员签署意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审核，学院党委书记批准。准假期不超过2周，有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可适当延长，但准假的总期限不得超过4周。未按规定请假或请假期满后2周内未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入学后研究生请假需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表》，研究生导师（还未选定导师的由辅导员）签署意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审核，学院党委书记批准。请假2周以内者，由学院备案；请假2周以上4周以内者（不含假期时间），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审核，学院党委书记批准，研究生院备案。一学期内，病假累计超过4周需做休学处理。

（三）因突发疾病或紧急事故未能及时请假者，本人（可委托他人或者通过网络）在三天内补办请假手续。研究生请病假须提交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及诊断书。

第五条 出国（境）请假

在读研究生出国（境）请假需首先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表》，按下表说明申请审批。因私出国2个月以上的需做休学处理。

请假时长	出国事由	学生请假期间学习状态	导师	所在学院	外事处	研究生院
两个月以内 (不含假期 时间)	合作项目	有规定培养任务需要完成	审批	审批、备案	审批	审批、备案
		无规定培养任务需要完成	审批	审批、备案	审批	备案
	因私出国	有规定培养任务需要完成	审批	审批、备案	备案	审批、备案
		无规定培养任务需要完成	审批	审批、备案	备案	审批、备案

第六条 请假期满须及时到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处销假。如需续假，本人在请假期满前须来函来电向导师及学院说明缘由，并明确续假时间，经批准后方可生效。请病假需续假者，返校销假时需提交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及诊断书。

第七条 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请假期满未返校且未续假者、续假未获批准者、返校但未销假者，均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者，按《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八条 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予以退学处理。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时注册者需申请暂缓注册。无正当理由超过2周未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十条 本规定于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境）注意事项

各位出国（境）研究生：

首先祝贺你们获得了宝贵的出国（境）学习进修机会。在各位远赴异国他乡之际，学校在此提醒你们注意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行前准备

1. 在出发之前，请与导师、家人、院系相关管理部门充分沟通，就学业、答辩、就业等事宜做出合理规划并妥善安排。
2. 在出发前，应该了解有关学校和国家、地区的信息，包括签证、交通、治安、生活、以及课程学习等方面的信息。这样有助于你尽快地熟悉文化差异明显的新环境。
3. 在出发之前，请检查所有需要携带的文件、资料、财物等。在准备所携带的物品的时候，请注意中国以及外国海关有关物品携带的规定。
4. 除留出必要的花费数量外，请尽量以非现金的方式携带或汇寄所需资金。所携带现金数量要遵守海关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生活

1. 请遵守中国、所在国家、地区及当地法律。
2. 请咨询外国学校有关国际学生服务的机构，了解有关信息，解决有关问题。联络当地的留学生机构，也可获取生活学习等方面的帮助。
3. 请珍惜宝贵的学习研究机会，积极参与学校有益的交流活动。在与国外人士交往时，请注意当地的文化礼仪。另外，也要注意对自身安全的保护。
4. 家长和学校最为关注的是你的健康和平安。请你注意饮食，进行有规律的作息和运动。请按照当地的规定办理医疗等有关的保险手续。不同国家有关保险的规定不同，如果有强制保险的要求，必须办理。如果没有强制保险，学校也强烈建议办理医疗、意外伤害等方面的保险。有关保险的办理，请向所在学校的国际学生服务部门咨询。另外，在交友、出游、参加活动时小心谨慎以避免不必要的伤害。

三、保持联系

1. 请你填写附后的“紧急情况联系信息表”，提供紧急情况下你的家庭或朋友的全面准确的联络信息。
2. 在到达当地学校后尽快将你的联系方式通知学校，包括电话、E-mail、通信地址等。
3. 请与院系负责老师保持经常性的联系（至少每月一次），如果有需要学校帮助解决的问题，请随时提出。
4.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学去同一所学校或同一城市，应互相保持联络、互相关照。如果发现其他同学有困难、伤害或问题，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帮助，并及时与我校、当地学校、留学生组织以及中国使领馆等联系以寻求帮助。

四、回校手续

回校后，请及时持护照或通行证到南校区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301 室办理返校登记手续。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个 人 声 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境）注意事项”，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本人在此承诺在境外生活时，遵守中国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认真学习，注意健康和平安，经常与学校保持联系，并按时回国完成学业。本人也承诺对于由于自己的过失、他人过失、意外等因素导致的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失，自己独立地承担风险或追究有关义务人的责任，不向长春理工大学提出任何法律方面的要求。本人会将此次出国（境）相关情况告知家人。

学生签名：

日期：

紧急情况联系信息

请填写当你发生紧急情况时学校应联络的您的家人或朋友的通讯方式。

联系人姓名：

与本人关系：

电话(手机)：

传真：

通信地址：

E-mail：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表

请假人姓名： 请假时间：（ 起 止 时长 ） 送办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出生地： 省 市(县)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其它	
学号：	所在学院：	专业：	
培养层次： ☐ 博士 ☐ 硕士	培养类别： ☐ 非在职全日制 ☐ 委托培养 ☐ 专项计划 ☐ 其他（ ）		
导师：	硕士生是否已获得硕博连读（提前攻博）资格： ☐ 是 ☐ 否 是否正在享受奖助： ☐ 是 ☐ 否		
家庭地址：		邮编：	健康状况：
联系电话：(家) (手机)		E-mail：	
非 出 国 (境) 请 假	新生不能按期入学，情况说明：		
	入学后研究生请假，情况说明：		
出 国 (境) 请 假	因私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合作项目出国，情况说明：		
	出访国家（地区）	出境日期	入境日期
	1.		
	2.		
	3.		
	出访路线（含国家地区城市。需经香港，请注明）：		
	出访性质： ☐ 学术会议 ☐ 参加竞赛 ☐ 合作研究 ☐ 访问考察 ☐ 实习培训 ☐ 文化交流 ☐ 国家公派项目 ☐ 博士生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 笹川基金项目 ☐ 其他（ ）		
	出 访 任 务 说 明	（如篇幅不够，可另纸书写）	
会议主办单位名称：			
论文名称（中/英）：			
本人为第 作者，本论文我校共有 人出席会议，属于 ☐ 特邀大会发言 ☐ 分组发言 ☐ 论文张贴，本人是否担任会议组织工作： ☐ 是， ☐ 否。			
申请人承诺： 本人本次出访不涉及政治敏感问题、无科技涉密问题及无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本人已阅读了长春理工大学出国（境）的有关规定，同意按规定内容执行。 <u>本人本次出访的邀请单位及邀请信内容属实。</u> 本人申请自行办理因私护照签证/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 ☐ 本人持有效的多次往返签证或签注 ☐ 本人申请自行购买境外意外伤害保险（须附保单复印件，保险额不低于人民币 95 万元） ☐ 签名： 日期：			
导师（辅导员）意见：		学院副院长意见：	学院党委书记意见：
签字： 日期：		签字：（盖章） 日期：	签字：（盖章） 日期：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研究生院：	
签字：（盖章） 日期：		签字：（盖章） 日期：	

注：本表用 A4 纸与《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请销假管理规定》正反面打印。各部门按《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请销假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进行签字备案，不涉及部门不必签字备案。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

长理工研字（2018）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践行我校“育人为本、崇尚科学”的办学理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学校全体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情节减轻处分：

- （一）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有效地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
-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并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四）违纪事件调查处理期间，配合学校的处理工作，对事件处理有立功表现。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原给予处分的基础上加重处分：

- （一）违纪者不承认错误事实，态度恶劣的；
- （二）违纪后对检举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恐吓、威胁、打击报复；
- （三）违纪后恶意串通，向组织隐瞒实情或者唆使他人提供伪证，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
- （四）一次违纪，触犯本条例多项条款；
- （五）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
- （六）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拒不赔偿；
- （七）违纪处分尚未解除，又出现违纪事实；
- （八）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条例；
- （九）其它应予以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对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以下处理：

- （一）受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处分期间全部评奖评优资格（处分考察时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 （二）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相应职务；
- （三）根据违纪情节应由司法部门处理的，移送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九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基本原则：

- （一）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
- （二）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三）决定给予学生处分的，在对学生做出处分之前，学院或研究生院要发《拟处分通知书》给学生告知拟给予处分的类别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并告知学生或其代理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拟处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自《拟处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向学生送达《处分决定书》；
- （四）处分决定做出之后，学院或研究生院要发《处分决定书》给学生，《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 （五）《拟处分通知书》和《处分决定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 （六）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出具书面的初步处理意见，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处分呈报表》，并附学生违纪事实材料，报研究生院；
- （七）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拟处分通知书》和《处分决定书》由学院出具，记过以上处分的《拟处分通知书》和《处分决定书》由研究生院出具。《拟处分通知书》和《处分决定书》一式四份（送交违纪学生一份、学院存档一份、研究生院存档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

第三章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第十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

-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院查证，学院党政联席讨论并做出决定，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备案；
- （二）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查证，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做出处分决定，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核同意；
-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查证，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提出处分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并作出决定，报吉林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最终《处分决定书》下达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涉及到违法事件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学生违纪事件，报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学校根据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的处理结果做出处分决定。

第十三条 违纪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

第十四条 学校将研究生违纪处分材料、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的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处分；
-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被处以刑事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盗窃、诈骗、敲诈勒索、非法占有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如数退还外，同时给予下列处分：

- （一）盗窃、诈骗、非法占有集体或私人财物价值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的处分；
- （二）盗窃、诈骗、非法占有集体或私人财物价值 1000 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的处分；
- （三）盗窃或伪造文档、私刻偷盖公章、盗窃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除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外，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 （四）有窝赃或协同作案者，与作案者同论。

第十八条 损坏公共财物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由于过失损坏公共财物者，除按价赔偿外，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由于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损失者，除按价赔偿和按规定罚款外，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 （三）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除按价赔偿和按规定罚款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同时给予以下处分：

- （一）虽然未动手打人，但因肇事、促使事态扩大，未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动手打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 （三）策划他人打架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根据打架造成的后果情况，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 （五）策划、组织打群架或纠集校外人员来校打架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六）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或故意为他人作伪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考试违纪、作弊或论文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扰乱考场及考场工作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科考试成绩记为“0”分，并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如电子词典、MP4 等）参加考试的；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计算器、短信笔、手表、橡皮、眼镜、腰带等微型伪装看字器）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6.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 传、接有考试答案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的；

8.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的；

9. 答卷答案被认定为雷同的；

10.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11.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12.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13. 有其他作弊行为及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

（二）考试过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2. 组织作弊；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

5.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6. 如因个人舞弊造成集体重考等，或因考试违纪受到处分后，经教育不改再次出现考试违纪的。

第二十一条 对于被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应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抄袭、剽窃和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者，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伪造和篡改者，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一稿多投、重复发表或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以及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学术不端行为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买卖、代写学位论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经批准擅自缺课、连续离校者，依据下列条款从严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缺课，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达十六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二十四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三十二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四十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每天按六学时计算，每周按五天计算。

(二) 未经批准, 连续离校天数达到四天的, 给予警告处分; 达到六天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达到八天的, 给予记过处分; 达到十天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未经批准, 连续离校天数达到十四天的, 按照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 可以作自动退学处理。

连续天数的计算中不计法定节假日和学校规定的假期。

第二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长春理工大学保密管理制度》, 凡泄露国家秘密尚未构成刑事处罚的, 要根据被泄露事项的密级和行为,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对泄漏国家秘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者, 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学校根据有关部门的处理结果进行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研究生寝室管理规定, 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未经批准, 私自在寝室留宿外来人员者,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 (二) 未经批准, 随便调换、私自占用研究生寝室或床位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私自将寝室床位出租给他人者, 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 (三) 扰乱寝室秩序, 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 (四) 违反寝室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 在寝室内私自接拉电线和存放、使用未经批准的电器者,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造成后果者,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五) 在寝室组织或参与各种形式的酗酒、赌博者,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 (六) 在寝室楼内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者, 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后果者,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七) 故意破坏学校消防、广播、电视、网络等设施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 (八) 擅自在寝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物品(酒精锅、酒精炉等), 一经发现, 予以没收并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后果者,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研究生行为准则的学生, 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 侮辱、威吓、造谣、诬陷他人, 造成不良后果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 (二) 因学习成绩评定、学籍变动、评奖、处分等原因, 寻衅滋事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 (三) 拒绝、阻碍执行公务者, 给予记过处分;
- (四)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 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窃听、窃录、窃照、偷窥他人隐私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 (五) 违反学校各有关部门制订的规章、制度, 干扰校园正常秩序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 (六) 利用计算机、移动通讯网络等手段故意制作、复制、传播有害信息的, 盗用他人帐号、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纪活动, 危害网络系统安全运行, 攻击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造成严重后果的,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七) 以网络、电子通讯设备、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 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 (八) 从事或参与有损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 (九) 在校内进行传播宗教、发展信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者, 经劝阻无效,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 (十) 参与邪教、封建迷信等非法组织活动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对有明显反动政治倾向的非法组织的组织者、参与者,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十一) 进行传销活动者,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 (十二) 参与色情活动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对未获批准组织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五章 申诉机制

第二十六条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机制：

（一）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二）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五）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吉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吉林省教育厅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六）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七）学生提起申诉和复议时若故意采集、提供假证，弄虚作假，联络他人串改证词、捏造事实，应另行追究其违纪责任并加重处分，参与造假的学生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章 解除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受处分学生考察期满后可申请解除处分

（一）解除处分种类：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二）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满 6 个月的；

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研究生，可向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解除处分审批表》。

（三）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由其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考察。在考察期内，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明显进步表现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有突出先进事迹或立功表现并察看期满六个月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可提前解除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或者又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延期解除留校察看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研究生在毕业学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根据其表现可以缩短考察期但一般不少于六个月。

（四）因时间不够未能在毕业前解除处分的，可由本人申请延期答辩直至考察期结束。也

可按时答辩但办理相关手续备案，在就业单位考察，期满后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鉴定材料，向学校提出申请解除处分。

（五）解除处分程序：

1. 受处分的研究生向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院征求所在专业或班级研究生及导师意见后形成处分解除意见报送研究生院；

2. 记过以下处分是否解除由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并决定，记过及以上处分是否解除由研究生院院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同时废止。原有研究生处分解除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程序规定

第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因申诉事实发生,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常设机构决定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常设机构为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

第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超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导致会议出席人数不能达到规定出席人数,而会议必须限时召开时,由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主任任命与缺席委员属同一方面代表的临时委员出席。临时委员在该次会议上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第四条 申诉学生可自己申诉或请其他人代理,必要时可请校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同学援助(辩护)。申诉学生如请辩护人,由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为书面复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学生申诉申请认为确有必要或经申诉学生书面申请,也可采取听证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采用书面复查的,应提取原处理的原始材料,听取申诉学生或代理人(辩护人)的申辩,向申诉学生或代理人进行书面询问,听取原处理部门领导、经办人以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对申诉学生或代理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书面复查应当进行评议,由记录人当场作出评议记录,参加评议的全体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评议笔录,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评议意见,处理决定应由出席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采用听证方式的,应提前5日向申诉学生、原处理部门告知听证时间、地点。申诉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原处理部门领导、经办人以及相关人员的应当参加听证。申诉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听证的,转为书面复查。

第八条 听证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听证基本程序包括:

- (一) 原处理部门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说明事实经过及处理处分情况。
- (二) 申诉学生或其代理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陈述申诉理由。
- (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问,申诉学生和原处理部门举证。
- (四) 申诉学生和原处理部门发表辩论意见。

第九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由申诉学生及其代理人、原处理部门等全体出席听证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第十条 听证结束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听证情况进行评议,由记录人作出评议记录,参加评议的全体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评议笔录,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评议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由出席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无论书面复查还是听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制作复查决定书,并送达申诉学生、原处理部门,并抄送其他有关部门。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十二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会是在校党委的关心领导和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和上级学联的具体指导下的群众性组织，依靠全校研究生开展工作。

第二条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会是全体研究生先进的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和纽带，同时肩负组织、引导研究生进行有意义的活动，创建文明、卫生、有序、积极向上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 研究生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心全意为全体研究生服务，代表广大研究生利益，反映研究生意愿，做好老师与研究生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美、劳多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条 研究生会的基本任务：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广泛开展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高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帮助研究生成长进步。

2. 及时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精神，根据长春理工大学特点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召集主要研究生干部布置工作任务，检查工作进度，总结工作经验，保证研究生会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3. 以全心全意服务研究生为宗旨，积极开展有关学术研究、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志愿服务、校园文化等多方面活动，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为研究生的成长成才服务。

4. 关心研究生日常生活，维护研究生的正当权益，及时反映研究生对学校各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起好桥梁纽带作用，协助党、团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会的宗旨是明确职责，力求创新，依靠集体，集思广益，脚踏实地，实现目标。

第二章 研究生会干部的权利及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会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1. 对研究生会工作有批评、建议、咨询和监督的权利；

2.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 有参加研究生会主办或与研究生会联合举办各项活动，并使用研究生会提供的一切条件和设备的权利；

4. 有向研究生会反映，或通过研究生会向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研究生会干部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的权利；

5. 有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培养开拓精神和创新意识的义务；

6. 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义务；

7. 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的义务；

8. 有积极参加研究生会主办或与研究生会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的义务；

9. 有维护本会利益和名誉，为本会服务的义务。

第三章 研究生会干部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会干部任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坚定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勤奋刻苦，完成研究生培养环节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学位英语除外）；
4. 积极主动地组织和参与各类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5.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6.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没有违纪和不良行为记录；
7. 有团队精神，善于合作，敢于竞争；有创新精神，善于思考，勇于开拓；有奉献精神，服务意识，不计个人得失，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第四章 研究生会干部的选拔及管理

第八条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的产生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委和学院党委审查并同意，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提交研究生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选举。

第九条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可以从学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第十条 校级研究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第五章 研究生会干部的奖励、处分和免职

第十二条 研究生会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的成员予以通报表扬，并在期末综合测评中给予适当加分。

第十三条 根据各工作部门的工作成绩、活动效果，由评议会对研究生会各工作部门进行综合评定，评出部分优秀工作部门。

第十四条 对工作作风散漫、不负责任和无故缺勤会议三次及以上者予以警告，内部通报批评，态度恶劣或失职者，予以研究生会内部停职反省。

第十五条 经考核，对不合格的研究生会干部要实行免职，具体要求如下：

1. 免职程序：主席团对拟罢免的研究生会干部平时表现予以查证，形成书面材料，由研究生会全体进行审议，通过撤职决定；
2. 研究生会干部在任职期间，出于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不愿或不能再担任职务者，作自动辞职处理。程序如下：由本人向组织提出申请，主席团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由于违纪被免职的研究生会干部，违纪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第六章 校级研究生会机构设置及职能

第十七条 校研究生会（简称校研会）是校级学生组织，组织架构为“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模式。

第十八条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不设置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牵头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工作部门设置为办公室、媒体传播部、文体活动部、生活服务部、党建工作部、科技创新部，每个工作部门负责人设置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个。校研究生会总人数在 60 人左右。除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二十条 校研究生会对学院研究生会有指导职责，重点从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指导、联系和帮助。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进行工作述职，我校组建以研究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和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共同参与的校级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

第七章 学院研究生会机构设置及职能

第二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会（简称院研会）是校级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研会的指导。学院研究生会的组织架构为“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模式”。

第二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不设置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牵头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会工作部门设置为办公室、媒体传播部、文体活动部、生活服务部、党建工作部、科技创新部，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工作部门可以少于 6 个，工作人员总人数一般为 20 至 30 人。除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二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会每学期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校研究生会报告工作情况和反馈意见或建议，由学校研究生会对学院研究生会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第二十六条 学院研究生会每年换届后，须报校研究生会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研究生会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并在各学院党组织的领导、团组织的指导和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会的管理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共同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 学术道德规范与管理办法

长理工研字〔2023〕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环境,培养严谨诚信的自主创新人才,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春理工大学全体研究生。

第二章 研究生学术道德基本规范

第三条 全体研究生在从事科学研究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学术道德规范以及《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长春理工大学学位工作细则》《长春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坚持严谨和诚信原则,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充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等须按规定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等信息,已经

出版的文献还要列出出版机构、出版地和版次等内容；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二）学术成果署名及顺序应实事求是。个人署名“长春理工大学”（含“长春理工大学重庆研究院”、“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下同）拟发表的专著、学术论文、调研报告和其他作品，其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联合署名“长春理工大学”拟发表的科研成果须经所有署名人员审阅并签字同意；合作完成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依次署名（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人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在标注“长春理工大学”承担的基金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三）坚持客观、公正的学术评价原则。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学术评价原则。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四）充分尊重课题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应遵守伦理道德，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被研究对象的知情同意权；在涉及实验动物的研究中，必须遵守实验动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在涉及民族文化或地域文化的研究中，应充分尊重民风民俗，宗教、信仰自由，不使用歧视或侮辱性词汇。

（五）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

观原则。采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要保证研究记录和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公开研究成果、数据统计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坦诚面对学术批评与质疑，对待研究成果中发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承认和纠正。

（六）科研新成果在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前（有合同限制的除外），不应先向媒体或公众发布。

（七）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的直接、间接或潜在利益，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自觉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的保密规定，认真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

（九）自觉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篡改、剽窃、侵占他人学术（研究）成果。

1.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篡改他人作品等成果，剽窃、篡改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调查结果、实验数据；

2.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假设、认识、学说或者研究计划等行为；

3.将他人的图表公式、语言文字或观点，经过编辑、拼凑、修改后加入到自己的著作、论文、专利文件、项目申请书、项目结题报告、数据文件、计算机程序代码等材料中，并当作自己的

成果而不加引用地公开发表；

4.故意做出错误的陈述，捏造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

（二）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

（三）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四）不当或滥用署名：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在科研成果的署名位次上高于自己的实际贡献的行为。

（五）成果发表、出版时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

1.同一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试图或已经在两种或多种期刊同时或相继发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论文；

2.同一作者向不同出版物投稿时，其文稿内容有较大重复率而且文稿之间缺乏充分的交叉引用或标引。

（六）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它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对竞争项目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七）未如实反映科研成果：虚报科研成果，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或随意提高成果的学术档次，在出版成果时未如实注明著、译著、编、编著、编译等行为。

（八）伪造学术经历：在评奖、评优、奖助学金评定等申报材料填写有关个人简历信息及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个人简历、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九）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十）学校和学院（科研机构）两级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五条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裁定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机构。研究生院是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主要负责部门，研究生院、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建设工作负直接责任。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形成认定结论，当事人对结论无异议，即作为校学术委员会最终结论。

当事人对学术分委员会结论持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复议组，对学术分委员会调查程序和结论进行复议、仲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六条校内外任何个人和组织发现研究生有违反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可向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举报。研究生院应及时督促当事人所在学院按规定启动调查程序。

第七条学院要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展开全面调查，要依托

学术分委员会对被举报人学术行为是否涉嫌学术不端进行调查取证，形成认定结论。

第八条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存在学术不端的研究生，视其行为、情节和造成的结果，给予以下处理：

（一）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二）取消当事人因学术不端行为而获得的一切奖励或荣誉。

（三）撰写学位论文发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依据《长春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被举报人或当事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按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联系方式及各部门职责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 7089 号长春理工大学东校区校部办公楼四楼

邮编：130022

网址：<https://yjs.cust.edu.cn>

综合管理办公室： 0431-85582543

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和学籍管理对内具体工作。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431-85582476、85583236

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招生宣传与咨询工作。

研究生培养办公室：0431-85583210、85582542、85583217

负责师生互选管理、硕博连读选拔、专业培养方案审核、个人培养计划管理、选课开课重修管理、成绩及学分置换管理、联合培养校外实践管理、导师方向管理、学位论文开题管理、中期考核管理、学位论文送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及答辩过程管理等工作。

研究生学位办公室：0431-85583523、85583206、85583205

承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研究生的学位、学历和学籍管理工作；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工作。

学科建设办公室： 0431-85583507、85583508

负责学科建设与评估工作，学位授权点建设、申报与评估工作，学科类建设专项规划、申报与管理工作。

研究生工作部： 0431-85583211、85583208、85883218

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奖助贷补、“三助”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党建及团建等方面的宏观管理与指导工作。

